



社團法人彰化縣聾進協進會

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辦理日期：102年3月10日

辦理地點：彰化縣立靜修國民小學



健勤工業有限公司

CHIE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516 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埔菜路 34-15 號
 TEL: 04-8813644、04-8813117 FAX: 04-8812804
 HTTP://WWW.CKIC.COM.TW
 E-MAIL: ckic@ms64@hinet.net

專營腳踏，握把套/
 套帶，鈴，輔助輪



Chien King Industrial Co., Ltd.



CK-002C Hold Fast Strap
 nylon strap. Length adjustable in dual way.
 Size: 400mm
 Color: black/ white/ red/green



CK-002E Hold Fast Strap
 high strength nylon strap. Length adjustable.
 Size: 460mm
 Color: black/white/red/green



CK-002B
 high strength nylon double strap with square cover.
 Size: 430mm
 Color: black/ white/ red



CK-002D Sandwich Strap
 leather strap in 3 layers & stitched
 Size: 400mm
 Color: optional.



CK-001BS Sandwich strap
 leather strap in 3 layers & stitched.
 Size: 430mm
 Color: black or camouflage



CK-001H Low-noise buckle structure
 high quality double leather strap with two locked rivets.
 Size: 430mm. Space between two straps is 24mm.
 Color: optional



CK-001I
 high strength polyester with polyether strap.
 Size: 430mm
 Color: optional

Sectional drawing



CK-SQC02
 high quality leather cover.
 Size: 90mmx68mm.
 Color: optional

目 錄

一、本會簡介	
(一)本會宗旨.....	1
(二)本會任務.....	1
(三)本會緣起.....	1
二、理事長的話.....	2
三、101 年度捐款芳名錄.....	3-4
四、歷屆理事長芳名錄.....	5
五、第 10 屆理監事芳名錄暨工作團隊.....	6
六、大會程序.....	7
七、工作報告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8
(二)監事會監察報告.....	8
八、大會提案討論	
(一)101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10-11
(二)101 年度經費收支對照表.....	12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	13
(三)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4
(四)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	15
(五)章程修訂.....	16-23
九、101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	24-28
十、協會組織	
(一)組織架構.....	29
(二)職務說明.....	29
(三)財產清冊.....	30
十一、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彥生慈善基金會獎學金獲獎名單.....	31
十二、101 年度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2-33
(二)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34-35
(三)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6-37
(四)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38-39
(五)中秋聯歡晚會檢討會議紀錄.....	40-42
(六)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43-46
十三、聲暉文章分享	
(一)聽障考英聽 政策用心但忘了細心.....	47
(二)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48-54
(三)彰化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問答集(簡單版).....	55-56
(四)閃亮的日子.....	57
(五)職場小故事.....	58
(六)家有聽損兒之心得分享.....	59
(七)感謝與感動，有您們真好.....	60
十四、活動花絮.....	61-70
十五、就業服務聯繫資訊.....	71
十六、入會申請書.....	72

本會宗旨

- ◆ 推動聽障兒之學前教育，接受口語訓練，促其回歸主流教育。
- ◆ 結合聽障者家長及熱心人士力量，以謀求聽障者應有之教育與就業機會。
- ◆ 提供聽障者家長相關資訊及最新消息。
- ◆ 聯繫相關機構，增進專業知識的交流。

本會任務

- ◆ 推動聽障兒童學前口語教育。
- ◆ 協助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 ◆ 促進聽障教育資訊交流及家長之聯誼。
- ◆ 輔導貧困聽障家庭子女之認養及獎助金之辦理。
- ◆ 鼓勵與督促聽障教育之執行以落實政府聽障教育之政策。

本會緣起

為了增進聽障者福利，提供更好的就學方式、就業機會，在多位聽障兒童家長及愛心人士共同努力之下，籌組具教育性服務性的台灣省聲暉協進會，因聲暉宗旨明確，大家理想目標一致，服務過程博得社會大眾認同與肯定，更帶給家長信心，會務也因而蒸蒸日上，而大家的努力更是孩子們的福氣。後因各縣市特教人口分佈不一，在教學福利制度上各有所需，乃分別成立了各縣市協會。

彰化聲暉在前周縣長關懷及社會科教育局各級長官指導之下，經報奉彰化縣政府於81年12月6日府社政字第81043號函核准立案，後於87年11月30日向彰化地方法院完成社團法人登記，為聽障人士之社福教育及就業等謀求更臻完善之道。

理事長的話

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

面對孩子的成長，家長要扮演怎樣的角色才是正確的？經常有父母會提出這樣的疑問，在這資訊爆炸的時代，「教養下一代」的方法隨處可見，只在電腦上輸入關鍵字，就有一堆文章可以參考，但是各類知識無法套用在相同情境，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當我們為孩子安排學習各種才藝時，有沒有給孩子足夠的空間發展真正屬於孩子優勢能力的學習，然而上一代的知識適用於下一代嗎？

「給魚吃不如給釣竿」請重新思考這個問題-

1. 有釣竿了，他會釣魚嗎？
2. 學會釣魚了，有魚場嗎？
3. 萬一這魚場沒魚了？
4. 他會另覓別處嗎？
5. ？
6. ？ ？ ？ ？ ？

無限的疑惑會一一呈現，親愛的為人父母者，你有能耐為他解決所有的問題嗎？

現代的社會唯一不變的就是「變」，應該給孩子的是「學習如何學習」。父母可以盡其所有給孩子最好的，安排自認為最理想的方向，但是有沒有考慮到孩子的本質及能耐，面對各個成長及學習階段，什麼是真正屬於孩子優勢能力的學習，可以從興趣入手，因為孩子對某事有興趣表示他有能力去完成，也就是優勢能力之所在，這時候就是安排學習情境最好的時機了，在學習狀態中最佳的方法是自我探索，父母不需介入，只要在暗處觀察並提供素材即可，解決所有問題的主角就是那未來的主人翁了。

聲暉隨時在安排學習情境，每年編列數百萬預算安排各種活動，這就是要給孩子及父母機會，請問會員們去年錯過了幾次給孩子自我成長的機會，今年的機會你會把握嗎？機會是留給準備好的人。



101 年度捐款芳名錄

(一般捐款)

日期	捐贈者	金額
1 3	陳思迪	100
1 5	黃國禎	1,000
1 6	陳金海	4,000
1 11	陳婷郁	1,000
1 11	曹潮卿	500
1 19	黃國禎	1,000
2 2	陳進江	4,000
2 3	黃國禎	1,000
2 6	鄭文東	5,000
2 8	楊錫洲	2,500
2 14	黃榮達	1,000
2 22	沈錫鎧	5,000
2 29	陳進江	4,000
2 29	邱寶蓉	3,000
3 3	藍清華	2,000
3 4	施博生	1,000
3 4	汪軍芝	1,000
3 4	黃國禎	1,000
3 4	林玉芬	10,000
3 4	張春蕊	500
3 4	黃俊博	2,000
3 27	高寶鑾	1,000
3 27	賴碧昭	1,000
3 27	賴建興	1,000
3 27	黃國禎	1,000
3 29	陳進江	4,000
4 3	陳思迪	100

日期	捐贈者	金額
4 5	黃國禎	1,000
4 6	游麗香	2,000
4 30	陳進江	4,000
5 4	黃國禎	1,000
5 22	游麗香	500
5 31	陳進江	4,000
6 4	黃國禎	1,500
7 2	陳進江	4,000
7 8	許世燕	1,500
7 17	陳思迪	100
7 20	賴建興	2,000
7 26	陳進江	4,000
8 6	黃國禎	600
8 15	張美麗	400
8 15	林玉芬	200
8 29	陳進江	4,000
9 2	大村實業(股)公司	6,000
9 3	黃國禎	600
9 3	蘇靖惠	500
9 19	游麗香	2,000
9 27	陳進江	4,000
10 11	黃國禎	800
10 23	陳思迪	100
10 29	陳進江	4,000
11 5	黃國禎	600
11 6	胡秋玉	5,000
11 22	黃國禎	500

日期	捐贈者	金額
11 28	詹文欽	200
11 29	陳進江	4,000
12 5	黃國禎	600
12 24	藍清華	1,000
12 28	善心人士	3,300
12 28	陳進江	4,000
12 28	彰化縣稅捐處	6,200

(印刷品助印及禮金)

日期	捐款者	金額
1 3	頌恩贊助信封印刷費用	6,500
1 16	頌恩贊助年刊費用	5,000
2 22	台中啟聰學校 致贈會員大會禮金	1,000
2 24	彰化啟聰學校 致贈會員大會禮金	1,000
3 4	健勤工業有限公司 贊助年刊費用	10,000
3 4	僑聲實業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贊助年刊費用	5,000
3 4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致贈會員大會禮金	2,000
9 5	中秋聯歡晚會禮金 (全聯禮券)-張良農先生	1,000
9 15	中秋聯歡晚會禮金 (全聯禮券)-聖恩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2,500

101 年度捐款芳名錄

(活動回捐款)

日期	捐款者	金額
1 8	姚威州聯勸督導費	1,760
3 4	馬原原口語翻譯費	2,800
3 4	姚威州講師費	5,700
3 4	謝錦堂講師費	2,400
3 4	黃國禎講師費	2,820
3 4	陳進豐年刊稿費	500
3 4	謝錦堂年刊稿費	500
3 4	王心慈年刊稿費	500
3 4	陳思璋年刊稿費	500
3 4	姚威旭年刊稿費	500
3 4	劉怡嬛年刊稿費	500
4 29	陳進江講師費	4,200
5 5	余里花講師費	8,000
5 12	陳思璋講師費	4,000
5 20	余忠政講師費	3,300
5 20	王亭文講師費	3,300
5 20	蔡素蘭講師費	3,300
6 16	劉允勝講師費	9,600
6 19	溫燕雪講師費	2,400
7 6	劉品宜講師費	1,000
8 7	陳思璋講師費	4,000
8 8	施清文講師費	1,400
8 8	王心慈講師費	4,900
8 11	陳佩瑜講師費	4,800
8 11	洪啟堯講師費	4,800
8 27	陳進豐講師費	3,600
8 29	陳進豐講師費	3,800
11 16	陳思璋講師費	13,500

日期	捐款者	金額
7 24	端午節橘子舞團表演費用	1,200
9 15	中秋聯歡晚會張淳甄表演費用	2,000
9 15	中秋聯歡晚會社頭慈濟教育站表演費用	6,000
9 15	中秋聯歡晚會陳明珠表演費用	2,000
9 15	中秋聯歡晚會林阿彬主持費用	3,000
9 15	中秋聯歡晚會陳穎青主持費用	3,000
12 18	101 年度理事長公差差旅費用	5,434

(物品捐贈)

日期	捐款者	金額
3 4	劉淑華女士贊助會員大會盆栽	1 盆
8 8	張美麗監事贊助員林游泳池門票	1,860
9 15	建大輪胎(股)公司、張美麗監事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50 份
9 15	和美鎮公所、許錦傑常務理事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36 份
9 15	陳金海創會長、游麗香監事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6 份
9 15	永靖鄉公所、員林鎮公所、科林助聽器公司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5 份
9 15	芬園鄉公所、許原龍服務處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4 份
9 15	張東正服務處、林滄敏、林滄喜聯合服務處、 劉淑芳服務處、曹明正服務處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3 份
9 15	彰化縣聾人協會、李浩誠服務處、僑聲實業有限公司、 謝典霖服務處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2 份
9 15	魏明谷、陳素月、陳秋蓉聯合服務處、黃正信先生、 洪千貴女士、許麗卿女士、陳思璋小姐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各 1 份
9 15	陳進豐理事長、李秉昆先生、鄭汝芬服務處、 田尾鄉公所 贊助中秋聯歡晚會腳踏車	各 1 台
9 15	裕發國術館、張美麗監事 聯合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192 份
9 15	無障礙發展協會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20 份
9 15	摩特動力工業(股)公司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18 份
9 15	王惠美服務處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10 份
9 15	田中鎮公所贊助中秋聯歡晚會禮品	8 份

歷屆理事長芳名錄



第一、二屆理事長陳金海

- * 爭取啟聰班設立
- * 拉布條與縣府抗議漠視聽障學童就學權益
- * 聽障家庭訪視
- * 成立協會會務推展基金
- * 爭取國中小學交通車接送
- * 開辦身心障礙人士電腦訓練班
- * 辦理園遊會籌募聽障兒口語教育基金
- * 聽障學生生涯規劃專案



第三屆理事長陳耀建

- * 辦理台灣省身心障礙者集團結婚典禮
- * 幹部職能研習活動
- * 聽障生才藝成果展
- * 完成社團法人登記
- * 辦理聽障家庭成長營
- * 彰化縣優良特教教師表揚
- * 寒暑假聽障生電腦研習班



第四屆理事長陳玉秀

- * 辦理家長區域座談會
- * 辦理認識聽障
- * 校園宣導活動
- * 彰化縣國中小教師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會
- * 家長特教知能講座
- * 成立本會顧問團
- *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押花班
- * 成立本會顧問團
- * 設置會館建館基金
- * 創辦本縣身心障礙社團聯誼



第五、六屆理事長曹明正

- *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服飾設計班
- * 彰化縣身心障礙服務施政建議書議員簽署暨記者聯誼茶會
- * 辦理僱用聽障者優良廠商表揚大會
- * 彰化縣手語溝通研習班
- *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電腦繪圖班
- * 爭取聽障學生公平受教權公聽會



第七、八屆理事長李麗英

- * 建設聲暉花卉庇護園藝花坊
- * 辦理認識聽障教育協導、家庭協導
- * 辦理手語種子培訓班並成立「手護情聲」手語志工團隊
- * 辦理聽障生語文訓練及構音矯正班
- * 辦理認識聽障、校園宣導活動
- *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 * 購置彰化聲暉會館



第九屆理事長王青江

- * 爭取人工電子耳耗材補助
- * 辦理聽障家庭親子走進網路世界-IE化電腦共學計畫
- * 辦理聽障家庭青少年法律常規講座
- * 辦理聽障學生性向潛能探索暨婚姻生活面面觀研習活動計畫等課程
- * 辦理聽障生機車考照輔導班



第十屆理事長陳進豐

- * 成立官方網站
- * 爭取輔具補助
- * 辦理自行車體驗營、高空攀岩戰鬥營、游泳體驗營活動課程
- * 辦理聽障學生暑期育樂營、奧福音樂課程、中秋聯歡晚會等活動
- * 現任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理事、彰化縣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第 10 屆理監事芳名錄



常務理事柯明珠



常務理事許錦傑



理事黃綉蘭



理事賴建興



理事劉怡嬛



理事謝珍華



理事張啟全



理事謝錦堂



理事張伊嫻



理事張翎慧



常務監事楊美惠



監事姚威旭



監事張美麗



監事塗秀瓜



監事游麗香

工作團隊



會務秘書 王心慈



社工員 陳思璋



多元人員 許麗卿



多元人員 洪銀淑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大 會 程 序

- ◆ 大會開始
- ◆ 主席致詞
- ◆ 介紹貴賓
- ◆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 ◆ 貴賓致詞
- ◆ 報告到會人數
- ◆ 理事會工作報告
- ◆ 監事會監察報告
- ◆ 提案討論
- ◆ 臨時動議
- ◆ 頒獎
- ◆ 選舉第 11 屆理監事
- ◆ 研習活動
- ◆ 公布當選結果
- ◆ 散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一、收發文計 493 件，含收文 371 件、發文 122 件。
- 二、會務工作請參閱會務報告第 24 至 28 頁。

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會 10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經 102 年 2 月 2 日監查完畢，核對相符。

特此報告

監事會代表 楊美惠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大會提案討論

一、案由：檢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1 頁)，請審查案。

說明：本工作報告業經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二、案由：檢具本會 101 年度收支對照表、歲入歲出決算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13 頁)，請審查案。

說明：本決算表業經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三、案由：檢具本會 10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請審查案。

說明：本工作計畫草案業經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四、案由：檢具本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請審查案。

說明：本預算草案經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所列數字是否適當，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

五、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章程如本手冊第 16 至 23 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工作成果報告

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備註
3	身心障礙特考說明會	搭配會員大會之宣導講座。	40 人	補助單位與核准補助金額： *員林鎮公所：5,000 *溪湖鎮公所：2,000 *和美鎮公所：2,000 *彰化市公所：3,000 完成核銷日：3/4
3	聽語障輔具研習暨宣導計畫	搭配會員大會之宣導講座。	4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5,000 完成核銷日：3/4
3	家長知能研習	搭配會員大會之宣導講座。	40 人	補助單位：中油（股）公司 核准補助金額：10,000 完成核銷日：3/4
4	聽障家庭『兩性教育暨婚姻生活面面觀』	提昇兩性認識的機會，增進兩性健康嘗試，並瞭解婚姻生活與保健等相關問題。	8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6,000 完成核銷日：5/14
4	樂活家庭--自行車體驗營	增加親子間的互動與情感，在家長與孩子能有共同健康休閒活動。	80 人	補助單位：行政院體委會 核准補助金額：32,000 完成核銷日：4/29
4	聽障家庭青少年法律常規講座	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基於『預防犯罪於先』觀念，強化聽障生及其家屬成員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	8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6,000 完成核銷日：6/16
5	高空攀岩戰鬥訓練營	增加親子間的互動與情感，在家長與孩子能有共同健康休閒活動。	40 人	補助單位：行政院體委會 核准補助金額：38,000 完成核銷日：5/20
5	職業探索/生涯轉銜參觀服務	引導聽障生及父母能擁有正確的職場觀念與態度，進而提昇聽障生在不景氣的大環境順利找到理想的工作。	4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0
7	聽障家庭親子成長研習營	透過研習，增進與子女良好的互動，紓壓平時累積之壓力，加強家庭成員的情緒管理、拓展生活領域。	80 人	補助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核准補助金額：20,000 完成核銷日：7/31
7	聽障生音樂訓練初階課程	透過音樂訓練課程，幫助聽障生辨識高低音，提昇口語對話能力。	2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4,000 完成核銷日：7/6
8	聽障生機車考照輔導班	協助聽障生順利考取駕照，降低聽障生無照駕駛肇事之危險機率。	2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4,000 完成核銷日：8/7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工作成果報告

月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參與人數	備註
8	夏日甜甜-說話練習班	以自由操作道具及教具方式指導口語表達能力，讓家長掌握與孩童溝通方式及矯正方法	13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3,000 完成核銷日：8/29
8	聽障家庭游泳體驗營	由外聘游泳教練指導游泳基本技術與知識，來增加游泳自救能力	32 人	補助單位：行政院體委會 核准補助金額：19,000 完成核銷日：8/8
8	2012 聽障生暑期夏令營	由積極學習的聽覺障礙老師帶領學員，以自身專長方式指導聽障孩子，發揮自由創作方式來提昇孩子的自信心	20 人	補助單位：彰化縣政府 核准補助金額：20,000 完成核銷日：8/11
8	聽障生口語正音補強計畫	聽障孩子共同一起學習口語、對話，來表達自己的講話清晰度，再以閱讀的方式來念文章，讓大家互相切磋、矯正發音正確性。	2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3,000 完成核銷日：8/27
9	101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中秋聯歡晚會-『迎風戲月、秋節同樂』	為身心障礙 11 大團體機構單位共同參與，此活動為大型的，由彰化縣政府為主辦單位，而本會為承辦單位，主要有五大區域，如：舞台表演區、冷熱飲品兌換區、親子活動區、公益服務區、全國蘭花大賽區。	1,500 人	補助單位與核准補助金額： *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10,000 *員林福寧宮管理委員會：3,000 *溪湖鎮公所：2,000 *鹿港鎮公所：5,000 *彰化縣政府：500,000 *內政部：20,000 完成核銷日：9/15
3-11	認識聽障-校園宣導活動	透過進入校園宣導活動，讓一般生及師長能瞭解如何與聽障生相處，並透過體驗活動中，感受聽障生在溝通上的不便，協助聽障生與同儕之間溝通無障礙，並進而與聽障生和諧共處。	7,303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10,000 完成核銷日：11/16
4-6	手護情聲手語溝通種子培訓班	透過自然手語，減少聽障者日常生活與就業的障礙、培訓未來手語翻譯人才，並協助聲暉家庭成員徐息與聽障生多方面的溝通。	20 人	補助單位：內政部 核准補助金額：6,000 完成核銷日：6/19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收支對照表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上年度累計結餘	538,353		
本年度收入		本年度支出	
政府補助款	2,060,592	薪資	1,007,456
會費收入	130,600	員工保險費	9,250
捐款收入	138,334	健勞保費	129,817
活動收入	262,040	勞工退休金	36,288
利息收入	3,786	稅捐	13,385
其他收入	32,296	郵電費	58,318
勞健保自負額	25,065	水電費	16,142
員工勞退提撥自負額	19,008	燃料費	23,808
		印刷費	18,382
		公共關係費	8,820
		手續費	1,345
		管理費	9,000
		誤餐費	10,750
		其他雜支	8,371
		文具用品	5,618
		活動支出	1,132,434
		會員大會費	83,127
		繳交上級費用	14,000
		維護費	30,150
		辦公室設備	59,995
		差旅費	8,386
本年度收入小計	2,671,721	本年度支出小計	2,684,842
本年度結餘	-13,121	累計結餘	525,232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歲入歲出決算表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與決算比較數		備註
款	項	目				減少	增加	
1			本會經費收入	2,362,300	2,671,721		301,921	
	1		會費收入	135,800	130,600	5,200		
		1	會員常年費	131,000	127,000	3,000		
		2	新會員入會費	4,800	3,600	1,200		
	2		雜項收入	2,226,500	2,541,121		306,121	
		1	捐助款	150,000	138,334	11,666		
		2	上級補助款	1,615,000	2,060,592		445,592	上級補助 中秋活動 543,000
		3	活動收入	400,000	262,040	137,960		
		4	其他收入	30,000	32,296		2,296	年刊贊助
		5	利息收入	1,500	3,786		2,286	存摺、劃撥利息
		6	健勞保收入	30,000	44,073		14,073	
2			本會經費支出	2,362,300	2,684,842		322,542	
	1		人事費	1,345,600	1,182,811	162,789		
		1	人事費-社工員	405,000	405,000	0		
		2	人事費-會務人員	297,000	270,000	27,000		
		3	人事費-多元人員	453,600	332,456	121,144		
		4	員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36,288	3,712		
		5	員工保險費	150,000	139,067	10,933		團保、健勞保
	2		辦公費	261,700	244,529	17,171		
		1	文具用品費	10,000	5,618	4,382		
		2	郵電費	80,000	58,318	21,682		
		3	印刷費	50,000	18,382	31,618		
		4	維護費	30,000	30,150		150	
		5	油料費	25,000	23,808	1,192		
		6	稅捐	15,000	13,385	1,615		
		7	水電費	20,000	16,142	3,858		
		8	手續費	2,700	1,345	1,355		劃撥手續費
		9	辦公室設備費	12,000	59,995		47,995	
		10	房屋管理費	12,000	9,000	3,000		
		11	差旅費	5,000	8,386		3,386	
	3		業務費	135,000	116,697	18,303		
		1	公共關係費	20,000	8,820	11,180		慶弔費
		2	繳交上級費用	15,000	14,000	1,000		
		3	會員大會費	85,000	83,127	1,873		
		4	會議費	15,000	10,750	4,250		
	4		什項支出	20,000	8,371	11,629		
	5		活動支出	600,000	1,132,434		532,434	中秋活動支出 535,743
			本期餘絀		-13,121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2 年工作計畫草案

序號	項目	對象/內容	補助單位	預計辦理時間
1	第 11 屆理監事會議	第 11 屆理、監事	自籌	2 個月 1 次
2	第 11 屆會員大會暨家長知能研習	全體會員	自籌	3 月
3	理監事幹部研習	現任理監事	自籌	3 月
4	聽語障教學輔具研習暨宣導	彰化縣聽障家長	內政部/員林鎮公所/彰化市公所/和美鎮公所/自籌	3 月
5	校園無障礙宣導	彰化縣境內一般學生	內政部/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自籌	3-11 月
6	聽語障教學輔具研習暨宣導	彰化縣學校老師/聽障家長	內政部/北斗鎮公所/田尾鄉公所/自籌	4 月
7	手語溝通班	聽障家庭/有興趣的一般民眾	內政部/自籌	4-6 月
8	身心障礙特考說明會	本會聽障生	內政部/自籌	4 月
9	樂活家庭--羽毛球體驗營	聽語障家庭成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籌	5 月
10	奧福音樂課程	彰化縣聽障孩童	內政部/自籌	6-8 月
11	說話練習班	本會學前/國小聽障生	內政部/自籌	6-8 月
12	口語正音班	本會國中至大專聽障生	內政部/自籌	6-8 月
13	法律常規與犯罪防範宣導	聽障家庭/有興趣的一般民眾	內政部/自籌	6 月
14	兩性交友健康講座	全體會員/縣境內聽障家長	內政部/自籌	6 月
15	樂活家庭-自行車體驗營	本會聽障家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籌	6 月
16	親子知性旅遊	本會聽障家庭	內政部/台電/協會自籌	7 月
17	聽障家庭游泳體驗營	本會聽障家庭/一般民眾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籌	8 月
18	聽障者機車考照班	本會聽障家庭/一般民眾	內政部/自籌	8 月
19	暑期育樂營	彰化縣市聽障學生/本會聽障生	內政部/自籌	8 月
20	樂活家庭-健行活絡體驗營	本會聽障家庭/一般民眾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籌	9 月
21	聽障家庭-知音聲起支持網絡系統服務計畫	全體會員/彰化縣境內聽障家庭	聯合勸募協會	全年度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101 年度決算數	備註
款	項	目				
1			本會經費收入	2,060,400	2,664,221	
	1		會費收入	127,400	131,600	
		1	會員常年費	125,000	128,000	
		2	新會員入會費	2,400	3,600	
	2		雜項收入	1,933,000	2,532,621	
		1	捐助款	100,000	138,334	
		2	補助款	1,500,000	2,052,092	
		3	活動收入	260,000	262,040	
		4	其他收入	30,000	32,296	年刊贊助
		5	利息收入	3,000	3,786	存摺、劃撥利息
		6	健勞保收入	40,000	44,073	
2			本會經費支出	2060,400	2,684,842	
	1		人事費	862,000	1,182,811	
		1	人事費-社工員	405,000	405,000	
		2	人事費-會務人員	297,000	270,000	
		3	人事費-多元人員	0	332,456	
		4	員工退休準備金	40,000	36,288	
		5	員工保險費	120,000	139,067	團保、健勞保
	2		辦公費	244,400	244,529	
		1	文具用品費	8,000	5,618	
		2	郵電費	70,000	58,318	
		3	印刷費	28,400	18,382	
		4	維護費	30,000	30,150	
		5	油料費	25,000	23,808	
		6	稅捐	15,000	13,385	
		7	水電費	19,000	16,142	
		8	手續費	2,000	1,345	劃撥手續費
		9	辦公室設備費	25,000	59,995	
		10	房屋管理費	12,000	9,000	
		11	差旅費	10,000	8,386	
	3		業務費	139,000	116,697	
		1	公共關係費	20,000	8,820	慶弔費
		2	繳交上級費用	14,000	14,000	
		3	會員大會費	90,000	83,127	
		4	會議費	15,000	10,750	
	4		什項支出	15,000	8,371	
	5		活動支出	800,000	1,132,434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章程全銜	現行章程全銜	說明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u>組織</u> 章程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章程	增訂「組織」二字，使其全銜內容更臻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會為 <u>社團法人</u> 彰化縣聲暉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u>。</u>	第一條：本會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配合本會社團法人證書全銜名稱，故修正之；另增「。」號。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本會結合各界愛心，以推動下列事項為宗旨： 1. 倡導聽障兒之學前口語教育，促其回歸教育主流。 2. 結合聽障者家長及熱心人士力量，以謀求提昇聽障者之教育品質與就業機會。 3. 提供聽障家長專業知識訊息。 4. 聯繫國內外有關機構，增進專業知識交流。	第三條：本會結合各界愛心，以推動下列事項為宗旨。 1. 倡導聽障兒之學前口語教育，促其回歸教育主流。 2. 結合聽障者家長及熱心人士力量，以謀求提昇聽障者之教育品質與就業機會。 3. 提供聽障家長專業知識訊息。 4. 聯繫國內外有關機構，增進專業知識交流。	「。」字改為「:」，係標點符號誤繕。
第四條：本會以彰化縣行 <u>政</u> 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本會以彰化縣行區域為組織區域。	增訂「政」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 <u>轄管區域</u> ，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	將「在地」二字修正為「轄管區域」四字，使其明確本會會址為其彰化縣政府所轄管區域，而非其縣府縣址所在地。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 <u>下</u> ： 1. 推動聽障兒童學前口語教育。 2. 協助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3. 促進聽障教育資訊交流及家長之聯誼。 4. 輔導貧困聽障家庭子女之認養及獎助金之辦理。 5. 鼓勵與督促聽障教育之執行以落實政府聽障教育之政策。	第六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1. 推動聽障兒童學前口語教育。 2. 協助政府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3. 促進聽障教育資訊交流及家長之聯誼。 4. 輔導貧困聽障家庭子女之認養及獎助金之辦理。 5. 鼓勵與督促聽障教育之執行以落實政府聽障教育之政策。	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凡贊同本會組織章程，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均可申請加入會成為會員。</p> <p>會員分為下列四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會員：聽障者家長暨聽障者填具入會申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2. 贊助會員：愛心人士<u>一</u>次捐助貳仟元會務基金，經理事會通過者。 3. 榮譽會員：本會會務發展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出席三分之二理事通過者，即為榮譽會員，不受基本會費繳納之限制。 4. 團體會員：凡愛心機構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者，並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p>第七條：凡贊同本會組織章程，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均可申請加入會成為會員。</p> <p>會員分為下列四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會員：聽障者家長暨聽障者填具入會申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者。 2. 贊助會員：愛心人士次捐助貳仟元會務基金，經理事會通過者。 3. 榮譽會員：本會會務發展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出席三分之二理事通過者，即為榮譽會員，不受基本會費繳納之限制。 4. 團體會員：凡愛心機構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通過者，並繳納入會費後，得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p>增訂「一」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p>
<p>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第八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會員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為註銷會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3. 未於期限內繳交會費者。 	<p>第九條：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註銷會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3. 未於期限內繳交會費者。 	<p>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p>
<p>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本會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p>	<p>第十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本會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一條：會員經註銷會籍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第十一條：會員經註銷會籍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p>	<p>本條文未修正。</p>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1. 基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與被選舉權，每一會員一權。</p> <p>2.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團體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可提議諮詢但不得享有選舉、被選舉、表決、罷免等權利。</p>	<p>第十二條：</p> <p>1. 基本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罷免權與被選舉權，每一會員一權。</p> <p>2.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團體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可提議諮詢但不得享有選舉、被選舉、表決、罷免等權利。</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第十三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p>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p>1. 訂定與變更章程。</p> <p>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p> <p>3. 議決入會費、常會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4.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5. 議決財產之處分。</p> <p>6. 議決團體之解散。</p> <p>7.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p> <p>8. 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如左：</p> <p>1. 訂定與變更章程。</p> <p>2.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p> <p>3. 議決入會費、常會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p> <p>4.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p> <p>5. 議決財產之處分。</p> <p>6. 議決團體之解散。</p> <p>7.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p> <p>8. 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增訂「權」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另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p>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經由會員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若依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方式辦理選舉，則參加名單所列之候選人，授權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向理事會登記，其人數應為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以<u>得票數</u>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經由會員大會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若依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方式辦理選舉，則參加名單所列之候選人，授權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向理事會登記，其人數應為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將「依序遞補，」文字刪除；「補」字改為「得」字，增訂「數」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p>
<p>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核會員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p>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核會員之資格。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5. 聘免工作人員。 6.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其他應執行事項。 	<p>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p>
<p>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之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處理公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之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處理公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p>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他應監察之事項。 	<p>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p>
<p>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廿一條：理事、監事之一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p>	<p>第廿一條：理事、監事之一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廿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u>理監事應自行迴避與本會利益相關之情事，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其本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二等親以內之親屬。</u></p>	<p>第廿二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p>	<p>增訂「理監事應自行迴避與本會利益相關之情事，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其本人或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等文字，係為明確規範理監事必須迴避與本會利益相關之情事。</p>
<p>第廿三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p>第廿三條：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或撤免者。 4. 受停權處分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p>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p>
<p>第廿四條：本會得設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得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p>	<p>第廿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p>	<p>增訂「得設」二字，係為使本會得視需要才設置總幹事；另將「並」字修訂為「得」字，係為本會於聘任人員時，不一定要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的彈性運用空間。</p>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廿五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本條文未修正。
第廿六條：本會得設各委員會、小組及其組織 <u>細</u> 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廿六條：本會得設各委員會、小組及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將「簡」字修正為「細」字，使各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細則名稱較為通順。
第廿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 <u>前</u> 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 <u>人</u> 登記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七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入登記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增訂「前」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另「入」字改為「人」字，係文字誤繕。
第廿八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u>出席會員每人得接受2張委託書為限</u> 。	第廿八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一、「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之敘述與第廿七條重覆，所以刪除之。 二、增訂「出席會員每人得接受2張委託書為限」等文字，係為明確限定每人委託數量。
第廿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 <u>下</u> 列事項之決議以出 <u>席</u> 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 <u>定</u> 或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 <u>需</u> 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或變更。 2. 會員之除名。 3. 理事、監事之罷免。 4. 財產之處分。 5.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之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主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 二、增訂「席」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 三、增訂「定」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 四、將「之」字改為「需」字、係文字誤繕。 五、將「全體」及「主」文字刪除，係為第十二條已明確規範各會員類型之權益。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卅一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一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增訂「事」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
卅二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得於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及得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二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分發應出席人員及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增訂「得於」二字，係為本會在召開理事會會議時，有彈性運用之空間。 二、增訂「業」字，使其條文內容通順。 三、將「記」字更為「紀」，係文字誤繕。 四、增訂「得」字，係本會會議紀錄於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有彈性運用之空間。
第卅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200 元。 2. 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3. 會員捐款。 4. 基金及其孳息。 5. 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1.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200 元。 2. 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3. 會員捐款。 4. 基金及其孳息。 5. 其他收入。	依據行政院訂頒「政府文書版面標準推動方案」及「政府文書格式參考規範」將「左」字修正為「下」字。
第卅四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止。	第卅四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當年12月31日止。	本條文未修正。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卅五條：本會每編告決算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卅五條：本會每編告決算報告，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卅六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卅六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卅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卅八條： <u>執行本會各事項之作業，得另訂相關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及準則等作業規定；前揭作業規定，應由理事會訂定之。</u>	第卅八條：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明訂各相關事項之作業規定，使其本會在執行各工作事項時有所依據。
第卅九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九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本條文未修正。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會務工作報告

1 月份

- 1月2日 多元人元報到。
- 1月4日 游監事麗香至協會關心會務。
- 1月6日 創會長夫人至協會關心會務。
- 1月8日 晚上7時30分辦理住戶會議。
- 1月10日 寄送多元方案第四季成果報告、聯勸方案100年度核銷暨成果報告。
- 1月10日 楊常務監事美惠、創會長夫人至協會關心會務。
- 1月11日 員林就業服務站多元督導人員視察。
- 1月15日 上午8時30分於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辦理12年安置宣導活動，由謝理事錦堂、陳社工思璋代表出席。
- 1月19日 下午2時於彰化縣政府辦理100年度身心障礙者訓練檢討及101年度職業訓練相關規定說明會議，由陳社工思璋參與。
- 1月30日 辦理多元人員第2次面試

2 月份

- 2月5日 上午10時於員林新家園餐廳辦理第10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暨春酒聚餐。
- 2月6日 多元人員報到。
- 2月6日 臺灣燈會開幕，由陳理事長進豐出席參加。
- 2月11日 上午10時於台中聲暉之家舉行「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第5屆第6次理事監事會議」，由王前理事長青江代表參加。
- 2月14日 下午2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萬合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2月15日 上午10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信義國中小進行校園宣導。
- 2月15日 謝理事錦堂至協會關心會務。
- 2月16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台灣燈會社福之夜，邀請本會20人參與。
- 2月17日 上午10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永光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2月21日 下午1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靜修小進行校園宣導。
- 2月22日 員林就業服務站多元督導人員視察。
- 2月22日 創會長夫人、李前理事長麗英至協會關心會務。

3 月份

- 3月2日 下午1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萬來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4日 上午9時於靜修國小舉行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3月6日 上午8時2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媽厝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6日 上午10時社工及會務至后里勘查兩性聯誼活動場地。
- 3月6日 許常務理事錦傑至協會關心會務。
- 3月7日 拜訪靜修國小黃校長，由陳理事長進豐、會務、社工前往。
- 3月7日 上午8時社工至水尾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7日 下午2時社工及多元人員至田中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11日 下午5時30分社區辦理聯誼聚餐，由陳理事長進豐、會務、社工參加。
- 3月13日 上午10時1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成功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13日 下午1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陝西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13日 楊常務監事美惠、王前理事長青江至協會關心會務。
- 3月16日 台中啟聰學校辦理轉銜會議，由社工參加。
- 3月19日 上午8時4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豐崙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19日 下午1時30分於會館辦理多元方案督導。
- 3月19日 游監事麗香至協會關心會務。
- 3月20日 下午1時30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僑信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月20日 游監事麗香至協會關心會務。
- 3月21日 多元人員至彰化縣工業會參加教育訓練課程。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會務工作報告

3 月份

- 3 月 2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於靜修國小辦理升小一參觀活動，由會務前往參加。
- 3 月 23 日 上午 8 時 40 分社工至廣興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社工至福興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 月 24 日 於台中聲暉之家舉行「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第 5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由陳理事長進豐、王前理事長青江參加。
- 3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2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舊館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 月 27 日 蕭玉華小姐、黃國禎老師至會館關心。
- 3 月 28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理事長、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合興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3 月 30 日 彰化縣政府於下午 2 時至 6 時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就業轉銜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由社工出席參加。

4 月份

- 4 月 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於靜修國小召開「彰化縣身心障礙田徑賽說明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4 月 3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潮洋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5 日 上午 8 時社工至華龍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7 日 於后里辦理自行車體驗營、兩性聯誼、法律宣導活動。
- 4 月 9 日 上午 8 時 15 分社工至鹿港國中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0 日 上午 8 時 2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三春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德興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0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4 月 11 日 上午 8 時 4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喬森幼稚園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2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4 月 13 日 下午 2 時於花壇國小辦理「101 年度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行前會議，由會務前往參加。
- 4 月 16 日 上午 8 時 4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永興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7 日 上午 8 時 5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天盛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7 日 下午 1 時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茄荖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17 日 下午 2 時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辦理 10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講習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4 月 17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4 月 19 日 下午 1 時至二林喜樂育幼院參加「多元方案 101 年度民間團體工作坊」，由社工前往。
- 4 月 19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4 月 19 日 蕭小姐玉華至協會關心。
- 4 月 21 日 上午 7 時 30 分於彰化啟智學校辦理「免試審查會議」，由理事長參與。
- 4 月 21 日 上午 8 時於靜宜大學辦理「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社工及會務前往設攤服務。
- 4 月 22 日 上午 8 時於靜宜大學辦理「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社工及會務前往設攤服務。
- 4 月 24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4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員東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24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新水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26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4 月 26 日 身心障礙運動會於高雄舉行，會務前往協助選手住宿、報到。
- 4 月 27 日 上午 8 時 4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育華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4 月 27 日 身心障礙運動會於高雄舉行，會務前往關心選手賽況。
- 4 月 28 日 身心障礙運動會於高雄舉行，會務前往關心選手賽況。
- 4 月 29 日 身心障礙運動會於高雄舉行，會務前往關心選手賽況。
- 4 月 29 日 101 年度聲暉媽媽表揚大會於新竹舉行，社工前往觀禮。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會務工作報告

4 月份

4 月 30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份

5 月 1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社工及多元人員至芙朝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1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2 日 下午 2 時社工及多元人員至原斗國中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3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4 日 理事長及會務前往醫院探視多元人員-洪銀淑。

5 月 8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社工至美豐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8 日 下午 2 時 20 分社工至線西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8 日 下午 2 時彰化縣政府辦理「國民身心障礙運動會」檢討會議，由會務前往參加。

5 月 8 日 員林就業服務站多元承辦人員王宜伶至會館關心多元人員現況。

5 月 10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11 日 楊常務監事美惠至協會關心。

5 月 12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母親模範頒獎典禮」，社工前往觀禮

5 月 15 日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辦理「12 年身心障礙安置」智障類唱名會議，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5 月 15 日 下午 2 時 20 分社工至西港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15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16 日 上午 8 時 40 分社工至清水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16 日 創會長夫人至協會關心會務。

5 月 17 日 王前理事長青江至協會關心會務。

5 月 17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20 日 辦理職業探索課程、高空攀岩課程。

5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社工至員林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22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社工至新莊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22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23 日 上午 9 時社工至大城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24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5 月 26 日 彰化縣新女性關懷協會辦理「慈暉楷模頒獎典禮」，由理事長及會務前往觀禮。

5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20 分社工至曉陽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5 月 28 日 上午 8 時 30 分於彰化縣衛生局召開「ICF 宣導會議」，由會務前往參加。

5 月 30 日 上午 8 時社工至大村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6 月份

6 月 1 日 上午 9 時於台中維他露基金會召開「殘障聯盟總會 ICF 宣導座談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6 月 5 日 下午 1 時 30 分社工至鳳霞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6 月 5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6 月 6 日 上午 8 時社工至文德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6 月 7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6 月 8 日 下午 2 時 20 分社工至富山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6 月 11 日 內政部召開「101 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相關事項會議」，由會務前往參加。

6 月 12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6 月 12 日 彰化縣政府致贈各身心障礙社團肉粽，由社工前往領取、分發。

6 月 13 日 明倫國中畢業典禮，由社工代理參加。

6 月 14 日 健保局辦理「補充保費說明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6 月 14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會務工作報告

6 月份

- 6 月 15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財務檢核，由會務前往參加。
- 6 月 15 日 台中啟聰學校辦理畢業典禮，由社工代理參加。
- 6 月 18 日 彰化縣政府召開「ICF 宣導座談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6 月 19 日 下午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於社頭慈濟教育環保站辦理手語課程。
- 6 月 21 日 靜修國小畢業典禮，由社工代理參加。
- 6 月 22 日 上午 10 時彰化縣政府召開「身障權益保障小組會議」，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 6 月 22 日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金旭獎說明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6 月 23 日 靜修國小附設幼稚園畢業典禮，由會務代理參加。
- 6 月 24 日 彰化縣政府上午 10 時 30 分於身障中心辦理「ICF 宣導座談會」。
- 6 月 27 日 許常務理事錦傑至協會關心會務。
- 6 月 28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身障者職業重建會議，由社工前往參加。
- 6 月 29 日 彰化縣政府召開本縣 101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年中會議，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7 月份

- 7 月 2 日 下午 1 時 30 分至田尾怡心園勘查中秋聯歡晚會場地，由彰化縣政府身障科科長、承辦人員、本會理事長、會務、社工前往參加。
- 7 月 2 日 創會長夫人至協會關心會務。
- 7 月 4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101 年彰化縣府輔具業務教育研習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7 月 8 日 下午 7 時 30 分於本會二樓圖書室召開社區會議，由會務參加。
- 7 月 9 日 聯合勸募協會於本會辦理期中督導，由理事長、姚威州督導、社工參加。
- 7 月 13 日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辦理「第 5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38 次全國理事長聯繫會議」，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 7 月 20 日 下午金旭獎評審委員至本會進行實地訪查。
-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於北斗天主教堂辦理平民銀行說明會，由理事長、會務、社工前往參加。
- 7 月 28 日 辦理本會 101 年度知性之旅活動。
- 7 月 29 日 辦理本會 101 年度知性之旅活動。

8 月份

- 8 月 7 日 上午 9 時於崇實高工及三樺公園辦理機車考照。
- 8 月 8 日 假員林游泳池辦理游泳體驗營。
- 8 月 11 日 辦理手工藝課程、成人口語課程、腦力激盪課程。
- 8 月 12 日 辦理手工藝課程、成人口語課程、腦力激盪課程。
- 8 月 13 日 辦理兒童口語課程、奧福音樂課程。
- 8 月 14 日 辦理兒童口語課程、奧福音樂課程。
- 8 月 15 日 辦理兒童口語課程、奧福音樂課程。
- 8 月 16 日 辦理兒童口語課程、奧福音樂課程。
- 8 月 17 日 辦理兒童口語課程、奧福音樂課程。
- 8 月 17 日 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啟智協進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執行說明會暨 101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由會務前往參加。
- 8 月 18 日 辦理手工藝課程、成人口語課程、腦力激盪課程。
- 8 月 19 日 辦理手工藝課程、成人口語課程、腦力激盪課程。
- 8 月 19 日 晚上 6 時社區辦理聚餐活動，由會務代理參加。
- 8 月 21 日 下午 2 時於彰化縣政府辦理身障團體聯誼會議，由理事長、社工前往參加。
- 8 月 22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101 年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工廠參觀活動」，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 8 月 23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101 年彰化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工廠參觀活動」，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會務工作報告

8 月份

- 8 月 23 日 多元專案中心於本會會館辦理座談會，由社工、會務參加。
- 8 月 25 日 辦理手工藝課程、成人口語課程、腦力激盪課程。
- 8 月 26 日 辦理手工藝課程、成人口語課程、腦力激盪課程。

9 月份

- 9 月 1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假埔心「尚將餐廳」辦理「101 年度彰化縣模範祖父母頒獎典禮」，由會務代理前往觀禮。
- 9 月 2 日 上午 10 時於本會會館舉辦「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
- 9 月 14 日 本會工作人員至田尾鄉怡心園佈置場地。
- 9 月 14 日 晚上八時三十分彰化縣政府身障科科長、承辦人員至田尾怡心園驗收中秋聯歡晚會場地。
- 9 月 15 日 假田尾鄉怡心園辦理 101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中秋聯歡晚會。
- 9 月 17 日 楊常務監事美惠至協會關心會務。
- 9 月 17 日 彰化縣政府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場地說明會，由會務代理參加。
- 9 月 20 日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下午 2 時辦理「電子公文說明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9 月 22 日 中午 12 時假北斗紅蟳活海鮮餐廳辦理中秋聯歡活動檢討會議。

10 月份

- 10 月 2 日 上午 9 時彰化縣政府辦理職業窗口座談會，由社工前往參加。
- 10 月 3 日 上午 8 時 40 分社工至橋頭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10 月 3 日 晚上 7 時社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由會務參加。
- 10 月 5 日 多元人員至彰化原住民生活館參加教育訓練課程。
- 10 月 23 日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辦理就業博覽會，由社工帶領求職會員子女參加。
- 10 月 24 日 彰化縣衛生局召開 ICF 宣導說明會，由會務參加。
- 10 月 30 日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於員林火車站前辦理就業博覽會，由社工帶領求職會員子女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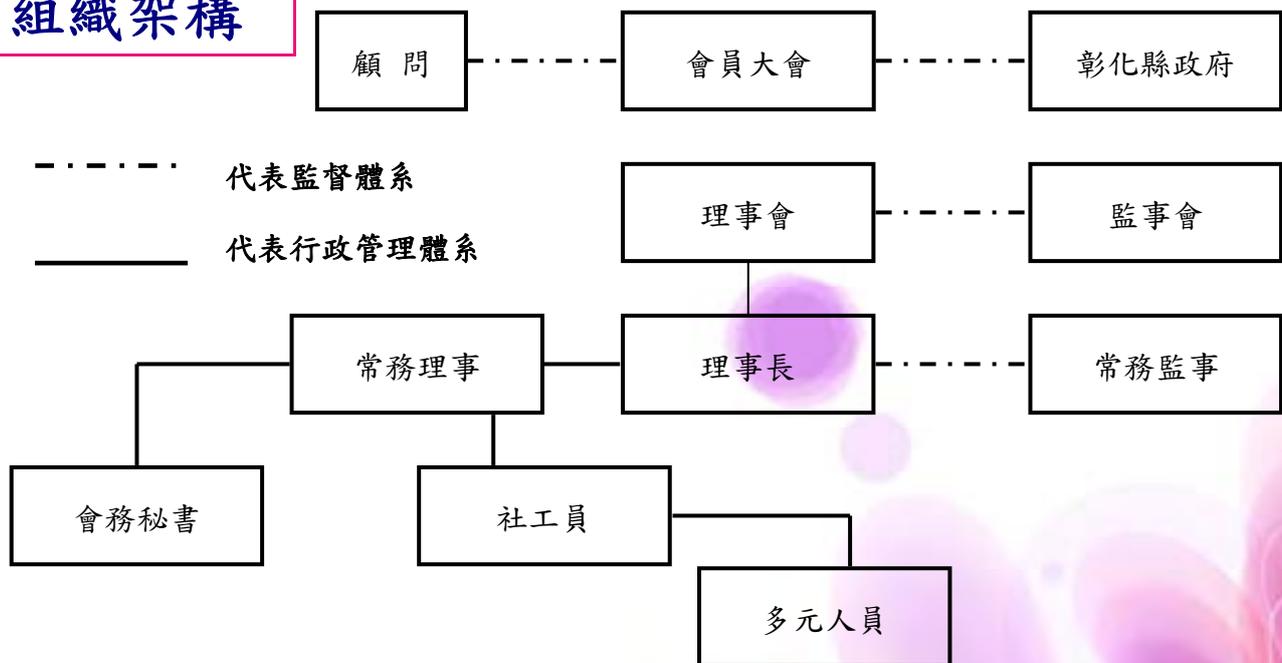
11 月份

- 11 月 5 日 上午 8 時本會劉怡環理事婆婆公祭，由理事長前往致意。
- 11 月 8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社工至和美國小進行校園宣導。
- 11 月 10 日 上午 10 時召開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
- 11 月 15 日 員林就業服務站至本會進行多元人員訪查。
- 11 月 22 日 下午 2 時於彰化縣婦幼中心 4 樓召開公益彩券籌備會，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 1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會會館進行聯勸方案現場複審，由謝錦堂理事、姚威州老師、社工參加。
- 11 月 23 日 上午 10 時 20 分於縣長行館辦理彰化稅捐處捐贈愛心發票記者會，由會務代理參加。
- 11 月 26 日 下午 1 時 30 分於喜樂保育院萬合分院召開民間團體工作坊研習，由社工前往參加。
- 11 月 28 日 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政府中庭召開公彩記者會，由會務代理參加。
- 11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於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彰化縣身心障礙團體社團聯誼會第 2 次會議，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12 月份

- 12 月 8 日 上午 9 時假員林農工辦理國際身障日活動。
- 12 月 11 日 游監事麗香至協會關心會務。
- 12 月 12 日 謝理事錦堂至協會關心會務。
- 12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20 分至明倫國中參加升學轉銜參觀活動，由社工、會務及會員家長、子女參加。
- 12 月 13 日 下午 2 時召開於彰化啟智學校召開彰化區十二年安置開缺協調會議，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 12 月 19 日 下午 2 時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辦理講習會，由會務前往參加。
- 12 月 25 日 下午 6 時 30 分彰化縣政府假慈生仁愛院辦理聯誼餐會，由理事長前往參加。
- 12 月 27 日 下午 6 時 30 分彰化縣政府假國立員林家商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歲末聯歡活動。
- 12 月 27 日 黃國禎老師至協會拜訪。

組織架構



職務說明

會計秘書

1. 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2. 處理理事會事務。
3. 統整會內各組年度工作計畫、中長期及創新計畫。
4. 協助理事長召開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並參加會議及記錄。
5. 審核本會文書、公文及各組文稿並上陳理事長核定實施。
6. 會訊編輯及網頁之規劃與管理。
7. 負責協會年度預決算、收支報表、帳簿登錄及有關財務事宜。
8. 處理現金收支、提存。
9. 核發薪資等有關財務事宜。
10. 辦理員工勞、健保等加退保事宜。
11. 檢視政府補助款、其他捐助款入帳情況並陳報。
12. 會內大、小存放物品管理。
13. 各組物品之發放與請購。
14. 相關活動經費核銷。
15. 善心人士之感謝狀或收據寄送。
16. 收發文件之處理與建檔。
17. 協會環境清潔之管理與維護。

社工員

1. 籌劃與執行協會有關社工組相關業務。
2. 提供組內多元人員的諮詢、督導與訓練。
3. 出席安置會議、個案研習會。
4. 支援會計秘書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會議。
5. 統整組內年度工作計畫、中長期及創新計畫。
6. 新進多元人員之工作任職訓練，需求並會報會務人員。
7. 校園宣導活動、其他專題講座之策劃與舉辦。
8. 建立保管個案基本資料檔案、個管業務執行。
9. 策劃親子及家長聯誼或教育活動、提供家長相關社會資源。
10. 個案接案與諮詢。
11. 定期家庭訪視。
12. 與相關專業人員合作轉介個案、專案諮詢、轉銜工作。
13. 特殊個案家庭輔導。
14. 個案輔導轉銜之追蹤輔導。
15. 專案活動計畫、經費申請與執行。
16. 社會福利相關資源連結。
17. 配合服務使用者需求活動的辦理。
18. 其他有關社工之工作。
19. 協會環境清潔之協助與維護。

財產清冊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補助單位	購買年度		
1	微波爐 (庇護工場)	10	台	彰化縣政府	94		
2	影印機	1	台				
3	花材乾燥箱	10	台				
4	公務車	1	部	彰化縣政府	92		
5	電腦(多元)	1	台	內政部	92		
6	電腦(多元)	1	台				
7	手提電腦	1	台	彰化縣政府	97		
8	投影機	1	台				
9	手拉螢幕	1	座				
10	電腦(多元)	1	台	彰化縣政府	95		
11	冰箱	1	台				
12	鐵櫃	2	座	內政部			
13	數位相機	1	台		97		
14	投影機	1	台	彰化縣政府			
15	咖啡機	1	台				
16	高級金庫	1	座				
17	烤箱	1	台				
18	行事曆白板	1	個				
19	爆米花機	1	台				
20	封口機	1	台				
21	講桌	1	座				
22	圓桌	1	座				
23	瓦斯爐	1	台				
24	冰箱 (商業用)	1	台				
25	碎紙機	1	台			內政部 (擴大內需)	98
26	新力數位攝影機	1	台				
27	卡西歐數位相機	1	台				
28	公佈欄	3	台				
29	省電檯燈	10	座				
30	圖書櫃	10	組				
31	桌上型電腦	5	台				
32	電腦桌椅	2	組				
33	冷氣	4	台				

序號	品名	數量	單位	補助單位	購買年度
34	折合式會議桌	12	張	內政部 (擴大內需)	98
35	活動折合椅	32	張		
36	檔案櫃	3	組		
37	辦公桌椅	4	組		
38	書報架	1	座		
39	教學白板	1	面		
40	收納櫃	2	組		
41	多功能事務機	1	台		
42	A3 噴墨印表機	1	台		
43	掃描機	1	台		
44	ASUS 筆記型電腦	1	台		
45	ESPON 單槍投影機	1	台		
46	80 吋氣壓式布幕	1	座		
47	圖書	121	套		
48	教具一批	106	組		
49	吊扇	6	台		
50	音響設備	1	組		
51	國際 DVD 光碟機	1	組		
52	新格手提 CD 音響	1	台		
53	47 吋液晶電視	1	台		
54	無線麥克風	2	組		
55	飲水機	1	台		
56	教學提示機	1	台		
57	直立式冷氣機	1	台	彰化縣政府	94
58	桌上型電腦	3	台	彰化縣政府	101
59	立案證書	1	張	彰府社殘字第 1043 號	
60	圖記	1	顆	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張爰生慈善基金會

100 學年度優秀聽障生獎學金

國小組	施穎慈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800 元
國小組	鍾巧昀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800 元
國中組	陳鈺捷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
高中/職組	鄭博謙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
高中/職組	楊雅珺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
高中/職組	施秉宏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
高中/職組	張育銘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
大專組	林延儒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楊麗容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梁君宇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卓宜萍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陳又晟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謝育儒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葉榕豐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汪佳怡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大專組	任珮儀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500 元
特殊才藝組	施穎慈	榮獲獎狀 1 紙、獎學金新台幣 1,200 元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第 10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2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地點：員林新家園餐廳

主席：陳進豐

紀錄：王心慈

出席人員：陳進豐、王青江、許錦傑、黃綉蘭、賴建興、劉怡嫻、謝錦堂、張伊嫻、姚威旭、游麗香。

主席致詞：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報告事項如附件 1，請各位參閱，另補充以下事項：

- (一)本年度聲暉媽媽推薦張理事依嫻參加，推薦函已送出。
- (二)本會辦理各項活動，例如朝山之旅，請各位多多參與。
- (三)就業輔導員申請標準需人士配備 7 人以上，本會未符規定，經曹議員極力爭取及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積極協助，表示如本會有迫切需求，可經修改法令方式更改規章，但考慮到就業員服務對象為全彰化縣所有障別人員，評估後不予申請。
- (四)聯勸申請已通過，感謝姚監事威旭、姚先生威州的協助，相信只要真誠、用心，必定能突破難關，獲得成功。
- (五)「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第 5 屆第 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改由王前理事長青江參加。
- (六)參加「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第 5 屆會員大會」之出席人員，請會務再次通知、確認。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會務：財務收支報告請參閱附件 2、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3。
- (二)社工：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4。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一：有關 100 年度收支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決議：9 人同意，照案通過。
- (二)案由二：有關 100 年度歲出歲入決算表(草案)，如附件 6，提請討論。
決議：9 人同意，照案通過。
- (三)案由三：有關 101 年度歲出歲入預算(草案)，如附件 7，提請討論。
 - 1、會務王心慈：建議預算項目增列「公共關係費」、「旅運費」。
 - 2、賴理事建興：建議「旅運費」改為「差旅費」。決議：9 人同意，修訂後通過。
- (四)案由四：有關 100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草案)，如附件 8，提請討論。
 - 1、王前理事長青江：依照往例，兩性聯誼活動由台中聲暉協進會與本會輪流主辦，今年為台中聲暉負責主辦，請先與該會聯繫辦理日期、時間等相關事項。
 - 2、謝理事錦堂：去年參加兩性聯誼的人數不夠踴躍，希望今年能多多鼓勵會員子女參加。
 - 3、陳理事長進豐：本會活動辦理重點為暑假期間，會將 2 至 3 個活動合併辦理，以提高活動豐富性及精彩度，讓會員更有興趣參加。
 - 4、姚監事威旭：身心障礙特考辦理時間點要考慮到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
 - 5、會務王心慈：今年預定辦理兩場身心障礙特考，第 1 場為會員大會後辦理，第 2 場預定為 11 月辦理。決議：9 人同意，照案通過。
- (五)案由五：有關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如附件 9，提請討論。
 - 1、王前理事長青江：中秋節聯歡活動由本會主辦，要提早準備。決議：9 人同意，照案通過。
- (六)案由六：擬採購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禮品，提請討論。
決議：保溫杯 5 人、四季毯 6 人、便當盒 0 人、清潔劑組合 0 人，採購四季毯。
- (七)案由七：有關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辦理地點，提請討論。
 - 1、張理事依嫻：提議靜修國小。
 - 2、陳理事長進豐：有會員提議是否可改至北彰化辦理。
 - 3、姚監事威旭：之前有在彰化市中山國小辦理，但後來態度並不友善，且須付費租用場地。

- 4、謝理事錦堂：員林鎮為彰化縣的中心，於靜修國小舉辦地點適中。
- 5、陳理事長進豐：從地理位置及經費問題考量，靜修國小為較好選擇。
- 6、王前理事長青江：因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會員大會舉辦日期為3月24日，本會會員大會應於3月24日前辦理。
- 7、會務王心慈：可選擇3月4、11、18日。
- 8、許常務理事錦傑：3月11、18日較為繁忙，建議3月4日。

決議：10人同意辦理地點於員林鎮靜修國小，日期為101年3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

(八)案由八：有關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表、時間表(草案)，如附件10，提請討論。

- 1、許常務理事錦傑：建議各組工作可列出負責人。
- 2、陳理事長進豐：工作分配表備註欄位中可填入工作內容，讓工作人員能更加了解自己負責事項。另如接待貴賓、簽到處、司儀的人員要確定下來。
- 3、會務王心慈：報到組請張理事依嫻負責，接待組請劉理事怡嬛負責，場地組請賴理事建興負責，總務組請黃理事綉蘭負責，誤餐組請張理事翎彙負責。
- 4、王前理事長青江：3月3日就要將所有事前工作準備完竣。
- 5、謝理事錦堂：本年若仍比照往年由側門進出，要先告知警衛室，以利警衛室作好準備。
- 6、許常務理事錦傑：要控管好禮品的分發、便當廠家要聯絡確定份數。
- 7、姚監事威旭：往例禮品的索取是以參加者為限，今年是否比照辦理。
- 8、張理事依嫻：建議今年禮品分發的工作人員要增加，避免像去年秩序混亂的狀況。
- 9、游監事麗香：建議用領單的方式發放禮品及便當。
- 10、陳理事長進豐：於會員大會(含當日)前繳交本年度年費者，可憑本人簽名之禮品券領取禮品1份(認券不認人)，有參加會員大會者，可憑本人簽名之餐券(含家屬)領取便當，請會務於通知單上務必註明。

決議：10人同意，修訂後通過。

(九)案由九：有關張彘生獎學金申請名單，如附件11，提請討論。

決議：10人同意發放金額比照去年辦理，國小組800元，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600元，本次申請人全數通過，國小組1人、高中組4人、大專組7人，共12人，照案通過。

(十)案由十：有關年刊初稿內容，如附件12，提請討論。

決議：10人同意，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 (一)陳理事長進豐：因本會已有會館，收支明細表上的「建館基金」已不適用，建議改為「發展基金」，另如劃撥存款、多元-經濟型存款目前都不曾動用，因此對於使用率低的戶頭存款可提領併入至「發展基金」中，並可將「發展基金」存入定期利率較高的銀行，如此帳目較為清楚，且定期存款的利息也可供協會運用。
- (二)王前理事長青江：附議陳理事長建議，「建館基金」名稱已不適用，改用「發展基金」較為合適。
- (三)姚監事威旭：協會帳目建議專款專用，如此才能清楚呈現。
- (四)劉理事怡嬛：部分國中生家長對於12年安置訊息並不了解，建議可多加宣導。
- (五)會務王心慈：預定會員大會當日將集合家有國中生之會員，宣導12年安置訊息。
- (六)陳理事長進豐：12年安置其實各個學校都做的很完善了，且學校也很願意開缺給聽障生，只是提出就讀學校的時間點幾乎在國三上學期就得決定，因此要請有國中生的家長在選擇學校的時間上也要提早。
- (七)游監事麗香：今年團體保險費3月到期，請加保。
- (八)陳理事長進豐：是否可將理監式加入保險。
- (九)游監事麗香：可於開會前兩日傳真保險人資料進行加保。

五、主席結論：

- (一)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六、散會：上午12時20分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

地點：彰化縣立靜修國民小學晨曦樓4樓

主席：陳進豐

紀錄：王心慈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致詞：感謝身障科林科長、教育處白小姐、大慶商工謝校長、靜修國小黃校長等貴賓的蒞臨，還有感謝會員們在百忙之中，仍撥冗前來參加一年一度的會員大會，今日會員們出席相當的踴躍，也希望各位在爾後的活動中都能多多參與，今日報告事項如下：

- (一)請會員協助填寫本年度會員資料表、問卷調查表，以利更正會員通訊資料及作為爾後辦理活動之參考。
- (二)本年度仍舊辦理了許多活動，預定半里的活動請會員參考本手冊第5頁，今年的活動都是針對會員的需求開設，希望會員能多多參與，相關訊息都會發布於本會部落格、會訊，請大家務必注意部落格及會訊，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
- (三)協會的功能是提供會員切身相關訊息，若有任何問題，都可洽詢本會，請多加利用，協會工作人員(會務秘書王心慈小姐、社工陳思瑋小姐、多元人員許麗卿小姐、洪銀淑小姐)竭誠為大家服務。
- (四)今年身心障礙手冊換發將有重大變動，待內政部修訂完相關規範後，將立即發布訊息通知各位，請注意部落格及會訊。
- (五)去年各項活動感謝會員踴躍參與，尤其是理監事們更是辛苦，請大家給予掌聲，感謝他們的付出。
- (六)感謝會員及各界熱心捐款，希望大家都能共襄盛舉，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 (七)會員反應會員大會召開地點是否可每年變動(南彰化、北彰化)，在第10屆第6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考量經費及中心位置，故仍選擇在彰化縣立靜修國民小學辦理。
- (八)就學部分，影響會員最大的就是12年安置的問題，例如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因此請家中有就讀國中、高中的會員，會後請於前方集合，將說明12年安置相關細節。
- (九)就業輔導員的申請，經曹前理事長明正向彰化縣政府勞工處爭取，但因就業輔導員必須服務各個社福單位，無法專屬於特一社團，因此今年本會不提出就業輔導員的申請，若會員有就業方面問題，可洽協會人員，將由協會人員轉介。
- (十)今年本會將主辦中秋節聯歡晚會，希望會員都能參與。
- (十一)協會一直積極為聽障朋友爭取權益，例如生活輔具(傳真機、行動電話、火警閃光警示器、電話擴音器等)，復健輔具(助聽器、人工電子耳)，其他用具(人工電子耳耗材)，希望會員們也能多加支持、多加參與。
- (十二)稍後辦理輔具宣導及家長知能研習，現場也有助聽器廠商為大家服務，若有任何助聽器相關問題，也可請助聽器廠商協助。家長知能研習也希望大家能夠踴躍發表，讓經驗傳承下去，身心障礙特考說明會將於會後辦理，有興趣的家長及子女，可利用此時間了解國家考試的相關重點。
- (十三)會後請各位領取紀念品及午餐，按照報到的方式分為4區領取，請大家按照順序領取，並將您手上的資料表及問卷交回給工作人員，謝謝各位的配合。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科林科長麗梅)：今天是第10屆第2次會員大會，希望各位會員能夠齊心齊力、團結合作，讓協會更加成長，有任何相關問題或需求，也請各位不用客氣，盡量告知，讓我為大家服務。

三、理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四、監事會監察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

五、討論提案：

- (一)案由一：檢具本會100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請審查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5至17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檢具本會 100 年度收支對照表、歲入歲出決算表 1 份，請審查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至 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檢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1 份，請審查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至 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檢具本會 10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草案 1 份，請審查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劉創會長夫人淑華：本年度兩性交友健康講座原訂安排在 6 月，因 6 月份學校尚未放假，建議延後到暑假期間辦理，以提高參與意願。

(二)王前理事長青江：本會今年主辦中秋節聯歡晚會，該活動結合 11 大身心障礙社團，預估參加人員眾多，請各位會員務必踴躍出席、參與。

(三)張女士淑慧-部分會員子女至外地工作時，因人生地不熟，在租賃住所時會遭遇到困難，例如租金、地點等等問題，建議由協會主導，聯繫該地會員提供資訊及協助。

七、頒獎：

(一)頒發張彘生獎學金：陳冠穎、詹婉鈴、汪怡伶、任珮儀、謝育儒、陳宜玫、陳又晟、陳鈺捷、梁君宇、張育銘、黃盟倫、汪佳怡、施穎慈。

(二)頒發年刊徵稿錄取會員：陳進豐、謝錦堂、姚威旭、陳思瑋、王心慈、陳佩瑜、劉怡嫻。

(三)頒發贊助年刊廠商、場地租借感謝狀：彰化縣立靜修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僑聲實業有限公司、頌恩助聽器公司、健勤工業有限公司。

(四)頒發本年度熱心參與活動會員感謝狀：王青江、謝錦堂、張依嫻、張啟全、黃綉蘭、鍾豐任。

(五)頒發本年度熱心捐贈人士感謝狀：黃國禎。

(六)介紹本年度各項得獎人員：模範祖父母-陳照通、模範夫妻-柯明珠、慈暉楷模-張淑女、模範母親-林淑滿、模範父親-許錦傑、聲暉媽媽-黃綉蘭、守護天使-謝錦堂。

八、主席結論：

(一)關於兩性交友健康講座辦理時間，因考慮到今年本會主辦中秋聯歡活動，故將部分活動提前辦理，請社工思瑋再視計畫時程調整。

(一)會員及其子女若外出就業、就學，在外地有遇到任何問題，可來電請會務協助聯繫當地會員。

(三)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九、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5 月 20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竹山鎮迦南美地教育體驗園地

主席：陳進豐

紀錄：王心慈

出席人員：陳進豐、王青江、賴建興、劉怡嫻、黃綉蘭、張啟全、謝錦堂、張伊嫻、楊美惠、張美麗。

主席致詞：本會開會地點特地訂於迦南美地教育體驗園區，希望除了開會之外，也可讓各位理監事出來戶外踏青、聯繫感情，本日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 1，補充報告以下幾點：

- (一)本會網站為了服務會員，後續預定將會員生產的產品或是手工藝製品放置網站上行銷，若會員對於產品的拍攝有任何問題，也可尋求社工思璋的協助。
- (二)7、8 月份協會辦理的活動較為密集，例如口語、才藝課程，希望理監事撥冗帶著孩子一同參加。
- (三)端午節聯歡活動請大家踴躍參與，本會將主辦今年的中秋節聯歡晚會，預定在 9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至 8 時於田尾怡心園辦理，近日將拜訪田尾鄉公所，爭取當日參與人員免費停車或優待方案，也預定結合蘭藝大展，讓參加的人員有不同的感受。
- (四)近日多元人員洪小姐上班途中發生車禍，藉由此事，提醒大家注意安全，也請教育我們的孩子外出時隨時查看身邊車輛，與大車保持距離。
- (五)志工隊的成立有利於孩子的升學，已請社工向縣政府詢問相關事宜。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會務：財務收支報告請參閱附件 2、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3，補充報告如下：

- 1、恭喜本會游監事麗香榮獲新女性關懷協會主辦之「彰化縣慈暉楷模」。
- 2、感謝張理事依嫻提供香茅防蚊液給今日參與活動的人員。
- 3、本年度因內政部預算有限，各單位補助款都比往年還少，爾後將考慮調整方向，增加行政院體委會的申請案件。
- 4、慈愛教養院近日開辦「五金包裝」職訓課程，若有興趣的會員子女可直接洽詢慈愛教養院，詳細內容已放置本會官網，歡迎上網查詢。

(二)社工：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4，補充報告以下幾：

- 1、奧福音樂課程因考慮到年齡較適合 12 歲以下孩童，原預定與暑期育樂營共同舉行，將另抽出獨立辦理，預定於 7 月中旬開課。
- 2、聯勸方案部分，將於 6 月 11 日至 7 月 6 日之間進行抽查。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訂定本會旅費報支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5，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關於本年度知性之旅行程(草案)、辦理日期，如附件 6，提請討論。

決議：6 人同意第一案，0 人同意第二案，0 人同意第三案，0 人同意第四案，照案通過第一案，辦理日期為 7 月 28、29 日，預定名額為 80 人。

(三)案由三：是否申請 102 年度多元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申請 102 年度多元社會型方案。

四、臨時動議：

(一)賴理事建興：機車考照課程請於 6 月中旬發文至彰化監理站，並事前與該里里長聯繫借用場地事宜，考照時家屬及社區也可參加，屆時記得發布訊息。

(二)賴理事建興：中秋節聯歡活動當日建議可搭配彰化監理站「行動監理車」，方便民眾辦理換發行、駕照。

(三)賴理事建興：下次開會時，請把布條帶出來。

(四)楊常務監事美惠：建議調查會員改寄電子檔會訊的意願，可節能減碳，節省經費。

(五)楊常務監事美惠：中秋節聯歡活動若有需要，可請橘子舞團、羅國維武術團、國樂社等單位協助表演。

四、臨時動議：

- (一)賴理事建興：機車考照課程請於6月中旬發文至彰化監理站，並事前與該里里長聯繫借用場地事宜，考照時家屬及社區也可參加，屆時記得發布訊息。
- (二)賴理事建興：中秋節聯歡活動當日建議可搭配彰化監理站「行動監理車」，方便民眾辦理換發行、駕照。
- (三)賴理事建興：下次開會時，請把布條帶出來。
- (四)楊常務監事美惠：建議調查會員改寄電子檔會訊的意願，可節能減碳，節省經費。
- (五)楊常務監事美惠：中秋節聯歡活動若有需要，可請橘子舞團、羅國維武術團、國樂社等單位協助表演。
- (六)楊常務監事美惠：端午節聯歡活動是否需要本會協助表演節目？

五、主席結論：

- (一)端午節聯歡活動目前只確認辦理日期及時間，其他細節待身心團體聯誼會議討論。
- (二)請會務協助調查寄發會訊電子檔的意願。
- (三)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六、散會：上午12時30分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第 10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館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豐

紀錄：王心慈

出席人員：陳進豐、王青江、許錦傑、黃綉蘭、賴建興、劉怡嬛、謝珍華、張啟全、謝錦堂、張伊嫻、姚威旭。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監事今日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日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 1，補充報告以下幾點：

- (一) 恭喜本會賴理事建興榮獲本年度模範父親，因當日恰逢本會辦理其他活動本席不克前往觀禮，在今日致上遲來的祝賀。
- (二) 本年度的多元人員都非常的用心、努力，我們也感謝他們的辛勞。
- (三) 理監事會議出席統計表如附件 2，請各位卓參，汪理事彩雲多次表示無參加意願，因此由候補理事遞補。
- (四) 中秋活動地點訂於田尾怡心園親水公園廣場，當日晚上南入口停車場有夜市活動，各位在晚會結束後，也可至夜市走動參觀，體驗不同的風情。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 會務：財務收支報告請參閱附件 3、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4。
- (二) 社工：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5。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有關「101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中秋聯歡晚會」各項事宜安排，如附件 7。
 - 1、陳理事長進豐：親子活動區辦理時間更改為 14：00 至 17：00。
 - 2、許常務理事錦傑：依往例，辦理大型活動都需召開多次的理監事會議，討論各項細節，例如棚架、桌子尺寸、各項摸彩品等等。在預算表部分除了列出支出外，也應列出收入；棚架、桌椅等硬體的各項價格要列表，以提供與會人員討論。
 - 3、會務王心慈：目前收入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款項，但公文尚未送達本會，故不列至會議資料。
 - 4、賴理事建興：監理車高度較高，棚架高度請廠商搭設時注意，另需要 110 伏特電源。
 - 5、會務王心慈：討論當日穿著、集合時間、車輛供應、停車地點。
 - 6、許常務理事錦傑：統一著紫色背心即可。
 - 7、許常務理事錦傑：集合時間可以晚一點，因桌椅排放、礦泉水等工作可請廠商處理，部分工作也可提前一天準備。
 - 8、陳理事長進豐：活動當日 12 點集合，請至會場用餐。
 - 9、會務王心慈：當日晚上有夜市，請依停車場管理人員指引停放車輛，另憑身障手冊不需停車費用。另請示月餅發放的時間點。
 - 10、許常務理事錦傑：交通指揮可請當地警察局或義警支援，善後清潔也可請田尾鄉清潔隊協助，車輛部分，當日我會駕駛貨車協助載送物品。
 - 11、陳理事長進豐：中秋月餅於各單位報到時一同發放，交通指揮部分請聯繫羅先生，請羅先生協助詢問。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臨時動議：

- (一) 許常務理事錦傑：請說明會議資料第 6 頁，5 月 24 日支出油料費 1,310 元後，又於 5 月 25 日支出油料費 500 元一事。
- (二) 陳社工思瑋：5 月份因有多場的校園宣導活動，地點分布距離遙遠，例如線西、大城，一天中常跑兩三個城鄉，晚上則到社頭辦理手語班。

-
- (三)賴理事建興：請訂正會議資料第 6 頁 5 月 30 日維護費摘要「公務車驗車」文字部分，應為「公務車驗車及換行照」。
- (四)張理事啟全：會議資料第 5 頁 5 月 3 日稅捐摘要「公務車傷害顯」文字部分更正為「公務車傷害險」。
- (五)陳理事長進豐：輔具補助項目非常多，請各位善用資源，例如手機、傳真機的費用補助，例如華暉雙月刊本期也有刊登內政補輔具補助項目。
- (六)許常務理事錦傑：可將輔具補助訊息放至會訊。
- (七)會務王心慈：訊息皆已有公告於會訊。
- (八)陳理事長進豐：針對社工所建議停辦之活動，物品，建議可申請到經費的盡量不要停辦，例如機車考照，可看會員是否有需求再來考慮是否繼續辦理。
- (九)張理事啟全：是否可辦理汽車考照課程。
- (十)賴理事建興：汽車考照課程因需要場地，學員也需持有學習駕照，因此辦理難度困難。
- (十一)王前理事長青江：機車考照課程，因為每年畢業的人數不一定，不代表今年報名人數少就考慮停辦該活動；知性之旅可考量寒假辦理，建議仍以 2 天 1 夜行程較佳，時間較長，較能有情感上的交流；兩性聯誼活動要繼續辦下去，如同主席所言，可申請經費的不要放棄申請，活動盡可能的合併辦理。
- (十二)謝理事錦堂：多元人員表現優異，是否明年可繼續留用。
- (十三)陳理事長進豐：多元方案是以工代賑的方式辦理，主要希望輔導失業者能長期就業，因此留用機會不大。
- (十四)會務王心慈：因本會申請多元計畫期間以一年為限，故多元人員最多只能服務一年時間，若在申請計畫時，提出 2 至 3 年長期計畫，多元人員即可服務較長時間。
- (十五)陳理事長進豐：請社工考慮爾後申請多元計畫時將計畫期限延長。

五、主席結論：

- (一)本會多元人員洪銀淑準備了素粽請各位享用，也謝謝她如此費心。
- (二)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六、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 101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中秋聯歡晚會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2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

地點：北斗紅蟳活海鮮餐廳

主席：陳進豐

紀錄：王心慈

出席人員：陳進豐、劉淑華、王青江、楊美惠、塗秀瓜、張伊嫻、謝錦堂、張啟全、林阿彬、陳佩君、洪銀淑、陳思瑋

主席致詞：

- (一)本次中秋聯歡晚會為了感謝理監事的辛苦，今日由本人作東，感謝各位的辛勞，也謝謝多方單位的協助、贊助。
- (二)當日因節目延宕，在此跟楊常務監事美惠說聲抱歉，當日因場地重覆，與對方協調 2 時至 2 時 30 分由他們先進行演出，2 時 30 分之後將場地歸還我們，以利節目的進行，當貴賓致詞完畢，對方就派了一位主持人至舞台上介紹舞碼，之後一直不肯將場地讓出，所以導致楊常務監事美惠將節目抽掉，未能充分利用到燈光設備，是比較可惜的一點。
- (三)本次活動，對於協辦單位及贊助單位，會務人員皆製作了精美的感謝狀，這只是中秋聯歡活動的一小部分工作，又如邀請卡部分，由本會繪製後，還需經彰化縣政府批示才能進行印製，因此光是邀請卡的版面修正就更改了十餘次，整個工作時程也被延宕，從上述中可看出本次活動的工作量是如此龐大及繁雜，工作人員也很用心，在此感謝工作人員的付出。
- (四)當日本人也共襄盛舉，贊助了一台腳踏車，但因工作人員匆忙，未在腳踏車上掛上姓名，導致大家找不到贊助人。
- (五)辦理各項活動，本席都會考慮各位理監事皆為無給職的職務，若召開太多次的會議，會給各位造成負擔，本次中秋聯歡活動也是如此，主因是要減輕大家的負擔，並非藏有私心。

二、檢討事項：

(一)楊常務監事美惠：

- 1、江富美舞團從貴賓致詞後，就上台連續演出 3 首，一直不肯下台，與他們協調是否可先讓我們的團體演出，也不肯妥協，堅持要將他們的節目全部演出後才將場地讓給我們，這種傲慢的態度讓人生氣及憤怒，因此本人才會至臉書說明此事的來龍去脈，結果對方反而說我們無理，並告訴他們的孩子說是我們占用了場地，並打算對我提出告訴。
- 2、任何團體皆有規範及章程，理事有任何事情請找理事長，監事則站在監督的立場，要了解自己的職責，避免為了各位理監事忘記自己的職責，請會務將本會章則發放給各位理監事，再次複習。又如本會的財務報表，依照程序是不需經過常務理事核章，在此提出糾正，請會務修正財務報表格式。
- 3、為了避嫌及防弊，建議爾後協會進行設備、器材採購時，理監事不得列入採購廠商，以示公正，除非以捐贈方式贈與本會，則不受此規範。

(二)林先生阿彬：

- 1、當天我擔任主持人，以為上台主持的是文化局的人員，剛開始不敢太過於制止，後來對方太過霸道，於是我就採取較為強硬的態度，一直擋著不讓她上台說話。
- 2、本次活動圓滿結束，大家都很辛苦，在團體裡每個人都有他要扮演的角色，每個人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不可踰矩，只要用心經營，就會有好的評價，目前公部門對我們聲暉的風評、形象讚許有佳，當然如此大型的活動，一定會有缺點，利用本日機會進行檢討，讓我們加以改進，只要大家團結，聲暉就會更加進步。
- 3、本次摸彩品小東西太多，建議大獎約準備 60 份即可，小獎品的部分，可以將兩種獎品併成一個獎，如此可減短摸彩的時間。
- 4、建議本會理監事要以身作則，例如本次活動原先有理監事答應提供貨車協助載送摸彩品及掛吊指示牌，但後來卻未協助，導致當日上午準備工作延宕。

(三)王前理事長青江：

- 1、當日觀眾認為節目太多，後來才知道是場地重覆使用的問題造成節目過於冗長。
- 2、本次場地的舞台較低，後段觀眾無法看到演出。
- 3、在分配工作時，我是負責摸彩兌換區的部分，以往摸彩兌換區都會在舞台的旁邊，本次的摸彩兌換區卻在休息區的後方，幸好本區人員臨時應變，急忙將所有摸彩品連同帳篷移往舞台旁邊。
- 4、在彰化縣 11 身障社團辦理的活動中，本會準備的摸彩品就多於其他社團。
- 5、本年度的多元人員表現非常優異，是否可申請留用。

(四)洪小姐銀淑：

- 1、因身心障礙者有部分是乘坐輪椅，以本次活動場地來看，舞台旁邊無其他的出入口，表演團體上下舞台都由左方的無障礙斜坡出入，若將摸彩兌換區放置於該處，會造成表演團體的不便，將摸彩兌換區放置於後方，用意在於方便舞台兩側的出入，且身障團體都有志工協助服務，若要兌換摸彩品，不一定需要自身前往，可由志工協助領取。
- 2、當日理事長提供的腳踏車是由我簽收，但因疏忽未掛上名字，在此說聲抱歉。

(五)張理事依嫻：當日看工作人員忙到連衣褲都濕了，本人建議組織志工隊，若有大型場合即可請志工協助。

(六)謝理事錦堂：這次中秋晚會，在理事長、會務、社工及多元人員一個多月來的努力、用心策劃下，順利圓滿的落幕，雖然有一些小缺失，但無礙於活動的進行，所以請理監事多給予工作人員鼓勵，少些責備。另外請各位理監事對於本會舉辦的活動要多參加及提供意見，不要事後諸葛，拿一些小缺點出來要檢討。例如本次中秋活動，於會議上決議中午 12 時集合吃飯及討論分配事宜，但是部分理監事姍姍來遲，且會務、社工、多元人員已奔波一個多月，各位理監事也才忙了一天，卻有如此多的意見。

(七)會務王心慈：

- 1、說明摸彩兌換區情形，於 9 月 2 日理監事會議上，已有發放場地配置圖 1 份，標示摸彩兌換區位於休息區的後方，共有 4 格，其考慮將摸彩兌換區放置於休息區後方，其原因如洪小姐銀淑之說明，不再贅述，當日並無任何建議，9 月 14 日(星期六)晚上 8 時彰化縣政府身障科科長至場地進行驗收，表示摸彩兌換區的位置在草地上，擔心路段顛簸造成輪椅族不便，要求將摸彩兌換區往前挪動至小帳篷，以利輪椅朋友兌換。
- 2、本次活動因場地重覆使用，彰化縣政府於 9 月 17 日上午以電話通知，邀請本會理事長及主承辦人員於是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縣府參加討論會議，因為臨時通知，理事長當日另有要務，無法出席，由職代理參加，在此說明當日會議內容，該會議由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治明主持，邀集彰化縣政府身障科科長、謝承辦人員芷琳、彰化縣文化局承辦人員、本會理事長、承辦人員、肯納家長協會理事長、承辦人員及田尾鄉公所承辦人員參加，重點在於請田尾鄉公所承辦人員說明場地重覆出借的原因。據縣府事前調查，發現田尾鄉公所因無統一的承接窗口，而導致場地重覆出借事宜，彰化縣文化局的承辦人員也一直向本會及社會處道歉，表示當天江富美舞團態度傲慢、作法太過強勢，未站在身障團體立場著想，該行為甚為不妥，已口頭告誡江富美舞團。當日等待田尾鄉公所人員到場解釋，一直到下午 4 時，該單位都未派人參加會議，此舉動也讓社會處陳處長不悅，直接打電話給田尾鄉公所主秘，請該單位務必改進。
- 3、本次活動結束後，縣府人員及文化局有向各身障社團理事長說明本次場地重覆的問題，各身障團體皆表示剛開始也感到疑惑，因為江富美舞團占用太久的時間，經過說明後，各身障團體理事長皆能體恤及諒解，並表示該問題並非主辦單位、承辦單位的疏失，而且各身障社團都有辦過大型活動，也知道辦理活動的辛勞。
- 4、多元人員留用問題，於上次監理事會議有說明，無法繼續留用，但我與社工會盡量想辦法，看看是否可從其他管道將兩位優秀人員留下。

(八)許小姐麗卿：

- 1、本會主辦這次的活動，在籌辦過程中，理事長也到協會監督、協助，整個過程非常辛苦，每個工作人員身體也都發出警訊，中秋節目雖然落幕了，但我們也會檢討、改進，讓下次的活動能更完善。
- 2、政府部門辦理金旭獎優秀進用人員選拔活動，本人入選為中部四縣市的前7名，這表示了理事長的知人善用，我將此榮譽獻給理事長、獻給聲暉。

三、主席結論：

- (一)本會財務報表格式如楊常務監事美惠所提出建議，請會務修正格式，本會章程也請寄發各理監事。
- (二)如楊常務監事美惠之建議，協會進行設備、器材採購時，理監事不得列入採購廠商，以示公正，除非以捐贈方式贈與本會，則不受此規範。
- (三)感謝張理事依嫻的建議，請社工著手志工隊規劃。
- (四)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四、散會：下午1時30分

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館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豐

紀錄：王心慈

出席人員：陳進豐、王青江、柯明珠、許錦傑、黃綉蘭、賴建興、謝珍華、張啟全、謝錦堂、張伊嫻、楊美惠、游麗香。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理監事今日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日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 1，補充報告以下幾點：

- (一)中秋聯歡晚會檢討事宜將再於彰化縣身心障礙團體聯誼會上報告及說明。
- (二)關於上次會議中提出的油料費疑義，公務車使用紀錄如次頁。
- (三)本會章程如附件 8，希望理監事本身對章程要有了解。
- (四)本年度身障日因故延期至 12 月 8 日(星期六)於員林農工舉行，詳細內容待公文到後再以會訊轉知會員。
- (五)多元方案初審未過，明年無多元方案配置人員。
- (六)聯勸方案複審將於 11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於本會會館辦理。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會務：財務收支報告請參閱附件 2、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3。
- (二)社工：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 4。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擬訂定「100 學年度張彥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如附件 5。。

- 1、會務王心慈：對於申請截止時間及申請標準、獎學金金額請各位理監事提出建議。在申請標準部分，對於今年為大一或高一的學生，因成績是採用高三或國三的成績，在申請時是適用於今年就讀的組別或是去年就讀的組別，請給予卓見。
- 2、游監事麗香：是否可提早申請，不一定要在年底才開始辦理。
- 3、柯常務理事明珠：
 - (1)在申請標準方面，以往是以目前就讀的年級作為依據。
 - (2)在獎學金金額部分，建議大專組獎學金改為 1,500 元，國中組改為 1,200 元。
 - (3)因考慮到學生收到成績單的時間大多在每年 9 月份之後，才會訂於 11、12 月份辦理申請。
 - (4)請會務翻閱以往的帳冊，確認張彥生獎學金餘額是否正確。
- 4、楊常務監事美惠：特殊才藝部分，若為全國性的比賽，獎學金是否有需提高。
- 5、陳理事長進豐：
 - (1)獎學金申請資料還需於理監事會議上進行審核，預定下次理監事會議召開時間為明年 1 月份，故申請截止時間修正為「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申請標準因牽涉到高中畢業未升學等等變動因素，故以提出的成績單為申請獎學金的依據，例如持國中的成績單則領取國中組的獎學金，持高中的成績單則領取高中組的獎學金，請在辦法中特別註明，讓申請人了解。
 - (3)特殊才藝部分，修正為「參加縣級以上(包含全國性比賽)，名次 3 名內」，獎學金不變動。
 - (4)檢附資料部分，考量到就讀國小及就業者並無學生證，故學生證不需檢附，請將此項刪除。戶口名簿為檢驗申請人身分，故仍有需要檢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二：擬訂定本會「婚喪喜慶與傷病補助辦法」，如附件 6。

1、許常務理事錦傑：

- (1)依照往例，只要是本會會員，皆致贈花圈一對(400 元)，理監事部分，喜事致贈禮金 2,600 元，喪事致贈罐頭對(1,500 元)。

- (2)花園落款人不應只有理事長，應於後方加上「暨全體...」。
- (3)本次劉理事怡嫻婆婆往生花園，為何向它家廠商訂購需要 500 元的費用？
- 2、會務王心慈：花園本次向員林某廠商訂購，費用為 400 元，但因地點在芬園，故廠商酌收 100 元運費。
- 3、楊常務監事美惠：於中秋聯歡晚會檢討會議已有決議，協會在進行採購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採用理監事自身經營用品，但可協助詢價。
- 4、會務王心慈：職之前於學校總務處服務，在婚喪喜慶的禮金、禮品或花園方面，落款人一律都以單位首長作為代表人。
- 5、賴理事建興：在公部門是以單位首長作為代表。
- 6、謝理事珍華：在社團方面，落款人部分通常都會在單位首長後方加上「暨全體會員」。
- 7、陳理事長進豐：
 - (1)請於第三條最後加上「或禮金」。
 - (2)除了會員的婚喪喜慶之外，在理監事方面，原則上大家要有共識，要互相幫忙、互相通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三：擬訂定本會「102 年度計畫」，如附件 7。

- 1、陳理事長進豐：兩性聯誼活動可以聯繫雲林縣及台中縣的聲暉協進會，詢問是否有意願共同辦理。
- 2、賴理事建興：「聽障者機車駕照班」請修正為「聽障者機車考照班」。
- 3、會務王心慈：「樂活家庭--羽毛球體驗營」請修正為「樂活家庭--羽毛球體驗營」。

決議：修正後通過。

(四)案由四：工作人員配發公務手機一案。

- 1、謝理事錦堂：因社工及多元人員需外出進行校宣，都用自己的電話進行聯繫，基本上應需補助工作人員一些費用。
- 2、柯常務理事明珠：建議可購買公務機一或兩支，外出時再帶出使用。
- 3、楊常務監事美惠：建議可用亞太 333 門號，網內互打免費，網外送 100 元通話費，可再詢問身障團體是否另有優惠。
- 4、賴理事建興：公務手機每月都需月租費，建議改以補貼費用方式。
- 5、王前理事長青江：因應時代變遷，手機為基本工具，但要公私分明，公務機就是用於公務使用。
- 6、會務王心慈：感謝謝理事錦堂對工作人員的體恤，因每月辦理活動的次數不一，聯繫次數及時間也不一定，且職與社工思瑋在聯繫上都以 Line 通訊軟體，不需要通話費用，建議不需配發。

決議：經討論後，不購買公務手機。

四、臨時動議：

(一)許常務理事錦傑：

- 1、七月份知性之旅參加人員是否都有發放收據，並請提供參加名單。
- 2、對於購買茶葉費用，本人在此表達意見，近來景氣不佳，協會也無太多補助收入，應節省不必要的開銷，希望以後不要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二)柯常務理事明珠：

- 1、若修改章程需於會員大會提出。
- 2、明年度的多元方案未通過的原因為何？應須提出檢討作為改進的方向。
- 3、8 月 16 日郵電費部分「寄各鄉、鎮、市公所、民間企業中秋禮品贊助公文」為何？
- 4、中秋聯歡晚會表演費用計算方式為何？
- 5、張彘生基金會是否仍持續挹注經費？
- 6、目前協會存摺皆為活期存款，是否有定期存款？
- 7、目前需協助求職的人數不少，是否有需要申請就服員？

(三)謝理事錦堂：因考量上級長官或是貴賓蒞臨本會，應準備品質較佳的茶葉，因此向理事長提出建議。

(四)陳理事長進豐：

- 1、爾後可請會務將公務車使用表格影印貼至黏貼憑證上，即可一目瞭然。
- 2、章程若要修改，需經提案程序，於會員大會中提案通過後送縣府核備才是完整流程。
- 3、多元方案未通過的原因為計畫重複性太高，但應該有受到年初第一批多元人員投訴事宜影響，導致申請未通過。
- 4、以往拜訪貴賓的茶葉都是本人自掏腰包採購的，未曾向協會報帳，第一次購買，造成諸多紛擾，本日提出討論，也作為爾後改進的方向，錯誤在我，在此向大家道歉。
- 5、自前社工秀梅離職後，張彘生基金會就不曾挹注本會經費，雖多次電話聯繫該會，但皆碰到軟釘子，請會務今年仍比照往年，將年刊、感謝狀及獎學金運用情形寄至張彘生基金會，讓該會了解經費運用的狀況。
- 6、申請就服員部分，之前有請曹前理事長明正協助，縣府勞工處也積極幫忙，但評估後，因本會人員不足，未符規定，無法申請。

(五)會務王心慈：

- 1、該多元人員投訴原因為不想打掃，想從事電腦行政業務，經職與員林就服站說明後，就服站承辦人員也能了解並非本會過失，但依照多元方案辦法，仍有投訴紀錄，並列為爾後申請的考量。
- 2、知性之旅皆有發放繳費收據。
- 3、回覆柯常務理事明珠，8/16 郵電費非採買禮品費用，是郵寄公文費用。
- 4、2013 年通訊錄建議由一大、一小本合併為一小本，以達節能省碳目的。
- 5、之前有與渣打銀行進行定存聯繫，但後來不了了之。

(六)楊常務監事美惠：

- 1、關於油料費支出疑義一事，已交代會務爾後在黏貼憑證上特別註明使用用途及佐證資料，會較為清楚。
- 2、賴理事建興之前提到本會章程因歷史變遷，久未修正，導致資料有誤，建議提出修正。
- 3、彰化蘭花協會補助款入庫後，請會務將明細列表於會議資料中。
- 4、茶葉既然已經採購了，也核銷了，下次採購時，建議將採買費用限制在 1,000 以下。
- 5、表演費用計算方式為 1 人 1,000 元，2 人 2,000 元，最高為 6,000 元，所以大多數的團體都以 6 人表演，以利領取最高表演費用。
- 6、通訊錄內容文字可再放大一些。
- 7、求職個案可用轉介方式辦理，以減輕社工的負擔。

(七)賴理事建興：

- 1、通訊錄的部分，要考量到個資法的規定。
- 2、章程的部分需要修改，部分為文字誤繕，部分需作條文修正，另建議將理監事利益迴避條款列入章程當中。

(八)柯常務理事明珠：

- 1、針對章程委託書事宜，往年都有發生多人委託一人情況。請賴理事先將誤繕及修正的部分整理後，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
- 2、建議任何事情儘量透明化，大家要團結，有意見直接提出，任何私底下的耳語，聽聽就好，要能夠與時並進，協會才能進步。

(九)臨時提案：

提案人：柯常務理事明珠。

案由：會議中途離席者，視同放棄表決權，請勿於會後發表意見，並請尊重理監事會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結論：

- (一)通訊錄製作格式為小冊子，只分發給會員，以避免廠商騷擾，並請會務了解個資法。
- (二)請會務再與渣打銀行進行積極的聯繫定存事宜。
- (三)請會務將核准的章程拿出來與現今的檔案比對。
- (四)感謝賴理事的辛勞，請會務將需修正、修改的資料整理後，於下次會議提案，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 (五)有建議才有改進，在此感謝柯常務理事明珠的建議。
- (六)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與會。

六、散會：下午1時5分

聽障考英聽 政策用心但忘了細心 (蕭照平報導)轉載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中廣新聞網

英文聽力是很多學生學習英文的罩門，所以在「考試引導教學」的思維下，英文聽力也成為升學的參考依據，甚至從明、後年開始，「英語聽力測驗考試」會成為各大學甄選的書面審查資料，另外從 104 學年度開始，更可以把英聽成績列為推甄跟考試入學的檢定項目。也就是說，英聽成績可以作為大學入學的門檻，甚至是甄選的加分條件。

「考試引導教學」不見得不好，尤其台灣學生英文能力在亞洲國家已經是「菜英文」等級。因此，透過英聽考試鞭策學生提升英文能力，也是一種教育手段。對於英聽不好的學生來說，肯定會很頭大，不過有另一群人，不只頭大，更認為非常不公平，因為他們根本聽不到。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社工組組長江以文就說，對聽障生來講，考場播放的英文對話，其實聽在耳裡也無法辨識。『就像我們到韓國去好了，我們去韓國會聽到很多人講韓文，可因為我們不懂韓文，但因為我們不懂韓文，所以只能知道那是韓文而不知道在說什麼，聽障者在英聽考場也是這種狀況，聽到英文的聲音，可是無法辨識英文在說什麼』，因為在聽障者的聽損上，就是有些聲音完全聽不到。江以文她說『因為英文裡面有些字是子音，它是氣音，那聽障者有些聽損是高頻聽損，就是高頻聲音是聽不到的，像 MATH 數學這個字，TH 他就聽不到，所以他無法辨識這是什麼，還有像是 MRACH 後面的 CH 也聽不到，所以對他來講他也沒法辨識』。

國立文華高中主任莊文庭表示，英聽考試對聽障者來講，考的不是聽力而是聽覺。『今天英聽是要考他聽力測驗還是英文能力測驗，這點要先搞清楚，可是英聽測驗能力結果有可能對聽障孩子來說，是考他聽的能力程度，也就是說聽障者而言，他聽覺功能強一點的才會去考這個試』師大特教系教授蘇芳柳強調，聽障者跟一般人所聽到的聲音，進到耳裡是完全不同。

『他即使訓練很多年，即使聽國語，他都不一定能聽得好，所以不會去強求，那種東西我請問你，一個小兒麻痺患者，你說練十年可以跟一般人跑步一樣嗎，那是障礙問題，所以針對聽障者來說，即使有助聽輔助把聲音放大了，但他耳朵有障礙的，進去的聲音不是我們一般耳朵聽到完整的聲音，而是扭曲變造過的聲音』，聽不到，但為了升學卻還是要考英聽，這就是聽障生面臨的困境。教育部希望提升國人英文能力的美意，但大考中心的作法卻忘了對特殊團體多點細心。因為市面上既有的英聽考試，對聽障生都有配套作法。

莊文庭他說『全民英檢也是我們全國公認的英文測驗，像他們不管初級中級或中高級，他們在聽力測驗跟閱讀測驗裡面，只要是聽障的人去應試，他就只取閱讀成績，聽力他就不考』在莊文庭老師任教的文華高中，對聽障生也有配套措施。『期中考部分，如果有英聽，大部分老師都是用閱讀測驗來取代聽的部分，有的學生他還是想要挑戰聽力，還是讓他考，但當作我們斟酌加分，因為雖然聲音放出來對他們很吃力，聽覺能力測驗高於英文能力測驗了』。

一個攸關升學的英聽考試，為什麼基層學校跟民間考試單位都想得到配套，唯獨大考中心還要聽障團體反映才有知覺，顯然是思考政策不夠用心。在家長團體強烈反對後，教育部才緊急滅火表示，要通令各大學不得以英聽作為聽障生的入學門檻，也承諾會以免試方向、適性測驗等方式進行修正與檢討。但如果每一項施政，都要先拋出風向球試探民意再進行調整，其實是凸顯出政策前的評估工作不夠徹底，幸好教育部承諾會改進，否則家長團體只能祈禱行政部門不要有聽覺障礙。

本議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由國民黨立委江啟臣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邀集教育部、大考中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聽障人協會等團體，以及多位聽障學生和家長代表等人進行溝通，本會對於該議題也非常關心，因影響到的層面深遠，也派代表與會，在會議中也表達聽障生在面臨英文聽力考試的窘境，在會議上教育部表示會朝免試方向辦理，最慢在四月份會公布辦法。

人民團體的功用在於一方面可將政府政策和做法傳達予會員及社會大眾，另一方面亦可將團體成員與民眾的想法和願望反映給政府，作為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的橋樑。因此期盼各位會員有任何意見或是建議，能夠積極的告知協會工作人員，藉由協會的影響力去表達我們的訴求。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四	傳真機	四,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聽障者。</p> <p>(二) 語障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p> <p>(一) 申請行動電話機 B 款或影像電話，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八）。</p> <p>(二) 申請行動電話機-B 款者應經評估確認具讀唇辨讀或手語表達能力。</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行動電話機-B 款：於手機顯示幕同一面附有攝影鏡頭，並能雙向提供即時影像傳輸功能</p> <p>(二) 影像電話機：除有一般電話機的功能外，另須有影像輸出和輸入功能，且必須提供網路的连接孔。</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行動電話機各款僅能擇一申請。</p> <p>(二) 傳真機及影像電話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其中行動電話機並應註明經國家通訊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標籤號碼。</p>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五	行動電話機-A 款	二,〇〇〇	三	不須評估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六	行動電話機-B 款（具影像即時傳輸功能）	四,〇〇〇	三	甲、乙、丙、丁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七	影像電話機	五,〇〇〇	三	甲、乙、丙、丁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八	助聽器-A款(口袋型)	四,〇〇〇	三	丙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聽障者。</p> <p>(二) 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經聽力師開立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九、十)。</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九、十)。</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A款口袋型：經連接線連接助聽器及接收器，且接受器之體積不適用於懸掛耳後或置於耳內之類比式或數位式之機種，並須具備二個以上音頻控制開關、T線圈感應功能、音量大小調整開關。</p>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九	助聽器-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	七,〇〇〇	三	丙	<p>(二) 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採類比方式處理聲音訊號或數位型採手調方式調整之助聽器。</p> <p>(三) C款數位式：採數位方式處理聲音訊號之助聽器，並符合下列四種以上功能或規格：1. 具四個壓縮頻道以上 2. 多聆聽程式 3. 噪音抑制 4. 方(指)向性麥克風 5. 迴饋音消除 6. 自動情境辨識(切換)功能 7. 雙耳同步功能 8. 資料記錄 9. 學習(可訓練)功能 10. 頻率壓縮、搬移 11. 及無線傳輸系統相容 12. 及遙控裝置相容 13. 及線圈系統相容 14. 內建實耳測量功能。</p>
溝通及資訊-聽覺	七〇	助聽器-C款(數位式)	一五,〇〇〇	三	丙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雙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 dB 至一百一十 dB HL 之間補助二只；優耳聽力在五十五 dB 至一百一十 dB HL 之間、劣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 dB HL 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五百 Hz、一千 Hz、二千 Hz 及四千 Hz 之平均閾值。</p> <p>(二) 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p>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七〇	助聽器-C款(數位式)	一五,〇〇〇	三	丙	<p>(三) 口袋型以補助一只為限。</p> <p>(四) 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五) 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C款數位式時,其功能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基準六種以上,補助金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四萬元。</p> <p>(六) 初次申請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非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以B款基準為限。</p> <p>(七) 功能及規格未符合C款基準者,補助額度以B款基準為限。</p> <p>(八) 已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該耳不得申請。</p> <p>(九) 再度申請時,除C款外可免提出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申請C款者應於驗配後三個月內經聽力師出具驗證合格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四)始予補助。</p> <p>(十)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訊-聽覺	七一	電話擴音器	二,〇〇〇	五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p> <p>(一) 聽障者。</p> <p>(二) 具聽障之多重障礙者。</p> <p>二、其他規定:</p> <p>(一) 以共同生活戶為補助單位,每戶僅得申請一台。</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七二	電話閃光震動器	二,〇〇〇	五	不須評估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七三	門鈴閃光器	二,〇〇〇	五	不須評估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七四	無線震動警示器	二,〇〇〇	五	不須評估	
溝通及資訊-警示指示及信號	七五	火警閃光警示器	二,〇〇〇	五	不須評估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七九	溝通輔具-A款(圖卡兌換溝通系統)	五,〇〇〇	四	甲、乙、丁	<p>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所有資格</p> <p>(一) 智障、聽障、語障、自閉症、失智症或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 因身心功能損傷造成言語溝通困難，且嚴重影響人際互動及社會參及，如發展性障礙(含智能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語言發展遲緩)、後天性障礙(含失語症、腦傷、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帕金森氏症、失智症)。</p> <p>(三) 經輔具評估使用溝通輔具對促進溝通理解、溝通表達和交談活動表現有幫助者。</p> <p>二、評估規定：</p> <p>(一) 相關專科醫師開具診斷證明及語言或相關治療師開立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十二)。</p> <p>(二) 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一十二)。</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各款應分別符合下列規範</p> <p>(一) A款溝通輔具：本款屬無語音輸出之溝通設備，應包括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之圖卡、句條、圖卡展示和收納設備以及訓練手冊及訓練影片。</p> <p>(二) B款溝通輔具：本款屬低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p> <p>(三) C款溝通輔具：本款屬高階語音溝通器，可依使用者需求自行設計溝通版面，至少可錄製一百五十句語音，並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p>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八〇	溝通輔具-B款(低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七,〇〇〇	四	甲、乙、丁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八一	溝通輔具-C款(高階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一〇,〇〇〇	四	甲、乙、丁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八二	溝通輔具-D款(具掃描功能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二〇,〇〇〇	四	甲、乙、丁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八三	溝通輔具-E款(語音溝通軟體)	二〇,〇〇〇	四	甲、乙、丁	<p>(四) D款溝通輔具:本款屬固定版面型語音溝通器,除具重複錄音或記憶溝通訊息及放音功能外,另須提供至少一種掃描功能。</p> <p>(五) E款溝通輔具:本款為語音溝通軟體,可安裝於一般電腦,軟體應具重複錄放音及動態版面顯示功能,並提供至少一千個溝通符號組,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軟體須具掃描功能。</p> <p>(六) F款溝通輔具:本款屬液晶觸控專用型語音溝通器,應提供版面設計軟體且至少有一千個溝通符號,供溝通版面設計之用、重複錄放音及至少二種合成語音及掃描功能。</p> <p>四、其他規定:</p> <p>(一) B、C、D、E、F等五款溝通輔具僅能擇一項申請。依評估結果須配合使用「溝通或電腦輔具用支撐固定器」並一併申請者,合併列計補助一項次。</p> <p>(二) 申請E款溝通輔具者,須已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含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p> <p>(三) 申請E、F款時,應於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中檢附三個月以上的語言治療溝通訓練計畫或記錄,以落實配置本項輔具之目的。</p>
溝通及資訊-面對面溝通	八四	溝通輔具-F款(動態版面型語音溝通器)	三〇,〇〇〇	四	甲、乙、丁	<p>(四) 十二歲以下兒童,申請A、B、C、D四款時得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五) 溝通輔具除A款外,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之載明產品規格、型號、序號及功能之保固書影本。</p> <p>(六)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及其他必要資訊。</p>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電腦	八五	電腦輔具-網路攝影機	六〇〇	五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六歲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聽障者。</p> <p>(二) 語障者。</p> <p>(三) 具上列任一種障礙之多重障礙。</p> <p>二、其他規定：應具備個人電腦基本配備(包括電腦主機、作業系統、螢幕、鍵盤)。</p>
個人照顧及保護	一三八	衣著用輔具	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身心障礙者。</p> <p>二、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 衣著類輔具：指可協助衣著之穿衣桿、穿鞋器、襪輔助器、長柄取物鉗等相關項目。</p>
居家生活	一三九	飲食用輔具	五〇〇	三	不須評估	<p>(二) 飲食類輔具：指可協助飲食之特殊刀、叉、湯匙、筷子、杯盤、防滑墊等相關項目。</p>
居家生活	一四十	居家用生活輔具	五〇〇	三	不需評估	<p>(三) 居家類輔具：指有助於居家活動之特殊門把、烹調用具、開瓶罐器、特製開關等相關項目。</p> <p>三、其他規定：</p> <p>(一) 上列各類補助金額為單次補助額度上限。</p>
其他	一七一	人工電子耳	六〇〇,〇〇〇	終身一次	乙、丙併同相關專業團隊	<p>一、補助對象：優耳聽力劣於九十 dB HL，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p> <p>(一) 經配戴助聽器及聽能復健三個月，效果不佳者，雙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 dB HL 者，不在此限。</p> <p>(二) 感覺神經性聽力障礙病史在五年以內，或曾配戴助聽器因成效不佳中斷配戴且中斷期間不超過五年者。</p> <p>(三) 先天性聽障者，經電腦斷層或核磁共振攝影確定至少具有一圈完整耳蝸存在且無其他手術禁忌者。</p> <p>二、評估規定：經耳鼻喉科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聽力師、語言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聽覺障礙類專家學者組成之評估團隊出具輔具評估報告書及術後聽能復健計畫書。</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應含包括接收及刺激器及能對聽覺神經提供多頻刺激的電極系列，並經手術植入耳蝸內之植入部份及包括傳輸線圈、接收聲音之麥克風、言語處理器之外置配件。</p>

聽語障類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1 年 7 月 10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3764 號令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限	評估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其他	一七一	人工電子耳	六〇〇,〇〇〇	終身一次	乙、丙、併同相關專業團隊	<p>四、其他規定：</p> <p>(一) 限於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申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施行之醫療機構施行植入手術者。</p> <p>(二)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其他	一七二	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更新	一〇〇,〇〇〇	十	不須評估	<p>一、補助對象：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聽覺障礙者，其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語言處理設備機型因原廠停產致原無法繼續使用者。</p> <p>二、其他規定：</p> <p>(一) 接受人工電子耳手術滿五年始得申請。</p> <p>(二) 應由輔具供應商出具原裝置之人工電子耳處理設備機型因原廠停產致原無法繼續使用之證明，並註明廠牌及更新前後之型號、序號。</p> <p>(三) 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至少十年之保修起迄日期、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及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附註：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一) 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二) 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三) 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三、補助款之撥發，須按依第一點、第二點之最高補助金額為上限，並以實際購買金額為限。

四、「評估人員」之資格，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彰化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問答集(簡單版) 101.08.01

問 題	擬 答
身心障礙手冊是否有改變名稱？	101年7月11日起申請身心障礙手冊，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障礙類別和障礙等級會改變嗎？	1. 障礙類別：從現在的肢障、聽障、視障或智障等16種障別，改為身體的8大功能與結構，新制將障礙類別以編碼的方式呈現，更可確保身心障礙者的個人隱私，減少標籤化。 2. 障礙等級：維持現狀，分輕度、中度、重度與極重度4種等級。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的申請窗口為何？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需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民眾前往申請時，須攜帶身分證、印章及3張3個月內1吋之半身照片。若是代辦人則須再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若是重新鑑定，需帶原身障手冊。
辦理新制鑑定，需要多久才能領到身心障礙證明？	<u>從鑑定醫院完成鑑定報告後</u> ，約35-45個工作日，社會處會將身障證明寄至戶籍地公所，民眾即可至戶籍地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使用新制鑑定後，多重障礙可否只在一個科別完成鑑定作業？	考量各障礙狀況需經過各科別門診的醫師判斷及詳細的專業檢查，故若屬多重障礙之民眾，仍須依現行鑑定方式分別由各科別進行鑑定。
我的身障手冊要重新鑑定，有哪些注意事項	1. 依上述第3題準備文件至戶籍地公所辦理重新鑑定。 2. 至醫院鑑定時，務必帶著原身障手冊，向醫生說明原身障類別哪些要重鑑，以免某些屆期類別沒有重鑑。 3. 新制鑑定流程約1個半月至2個月，務必於屆期前2-3個月盡速辦理重新鑑定，以免無法銜接手冊效期。
對鑑定結果不滿意該如何處理？	身心障礙者可在收到身心障礙證明及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30天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異議申復，進行鑑定複檢。申請複檢以1次為限，且須負擔40%的鑑定費用，異議成立時將全額退費；逾期提出異議申復者，相關鑑定作業費用則須全額自行負擔。
我重新鑑定後，原本享有之專用停車證與陪伴者優惠等福利都會繼續享有嗎，還是要重新申請？聽說新制度實施後，身障停車證的核發與必要陪伴者的認定都會從嚴，是真的嗎？	依需求評估給予服務並不代表認定從嚴，而是會考量身障者的生活、社會參與以及是否可以獨立生活等等因素，因此會更符合每個人的個別化需求，而不是依照障礙類別作為判斷基準。 1. 現行的身障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只要是持有身障手冊並向社會處提出申請就可以取得，但是新制實施後，身障專用停車位主要是保留給「行動不便者」，領身心障礙者證明者 <u>要符合行動不便之資格者，才能申辦停車證</u> 。不過，如果是領有舊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未經新制鑑定前仍適用舊的規定，毋須經需求評估仍可申請身障停車證。 2. 有關搭乘交通工具與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優待，身障者本人的優待不變，而必要陪伴者的優待則須依需求評估的結果認定。不過領有舊身心障礙手冊者其必要陪伴者優惠則依舊制。
若對身心障礙鑑定流程報告有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若對新制鑑定過程（含鑑定作業進度、鑑定報告、鑑定標準、障礙類別、障礙等級、重新鑑定期限等）有任何疑問，可洽詢本縣衛生局，電話：04-7115141-轉醫政科。
若對身心障礙證明有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電話：(04) 7264150 分機 0758 或 0760
若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相關福利服務有問題，可洽詢哪個單位？	若對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及相關福利服務有任何疑問，可洽詢：社會處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ICF 工作小組，電話：(04) 7264150 分機 0811-0813。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例：
 ICD 診斷欄位【12,05】即為舊制類別代碼
 12對應為慢性精神病患者
 05對應為肢體障礙者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鄰	街路門牌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第1類【ICF編碼】 第7類【ICF編碼】					
ICD診斷	431【12,05】					
必要陪伴者優惠	符合行動不便資格，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証【蓋章註記】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註記】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註記】					

閃亮的日子

社工員 陳思瑋

『我來唱一首歌，古老的那首歌，我輕輕地唱，你慢慢地和，是否你還記得，過去的梦想，那充滿希望、燦爛的歲月，你我為了理想，歷盡了艱苦，我們曾經哭泣，也曾共同歡笑，但願你會記得，永遠地記著，我們曾經擁有閃亮的日子』，這首歌是大家最熟悉的歌曲，也是每個人心中回憶與提醒每個人曾經擁有過的日子。

2012年的日子已走至結尾，當您回頭看，是不是走了一段奇妙旅程呢？彰化聲暉已走過近20年頭，雖然經歷了時代、社會、年齡層的變遷，許多事情的改變，但未曾改變我們每個聲暉人的心，也許有好也有壞，也是我們每個人都要去經營與面對的。

彰化聲暉於101年9月，有了不同的改變，那就是人事的變動，由會務心慈與社工思瑋的加入，成為彰化聲暉新鮮人，成為協助聽障家長與孩子的生力軍，由於我們會務是個兩個孩子的媽媽，雖然她的孩子是聽力正常，但總能以母親疼惜小孩的同理心態去站在聽障家長的立場，因此獲得聽障家長對會務的高度支持，而社工思瑋是個聽障社工，也是曾獲聲暉照顧的青年，所以在面對聽障家長與孩子，那是個既熟悉的領域、及同族群而能夠圓融，所以總能瞭解家長與孩子之間的溝通、教育、求學、就業方面等問題。

彰化聲暉是個既和諧又幸福且團結的社團，每當彰化聲暉辦理活動時，我們理事長、理監事們都很支持，也十分積極的參與活動，並用行動力來支持會務與社工及聽障家長與孩子。在這101年當中，辦理最大型活動莫過於彰化縣身心障礙中秋聯歡活動，由11身障團體共同參與，承辦這活動，對彰化聲暉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過程中因為理事長、理監事們、會務和社工等將士用命，毫無計較的一同努力與付出，也因如此而獲得其他協會理事長的良好評語及上級單位的讚賞，雖然過程中有一定的不完美，不過瑕不掩瑜，再說世界上沒有十全十美的，主要的是人的態度、行為與品格，是每個人所必要的修維功課，彰化聲暉的孩子們已陸續長大了，各有各的旅程、展翅高飛，朝著自己的夢想去前進。

當家長與孩子需要我們聲暉協會時，我們聲暉也會永遠和你們在一起經營、一起參與孩子們的成長和分享彼此的喜怒哀樂，社工雖是聽障者，但並不覺得聽障沒有什麼不好，最重要的是勇敢跨一步，遇到困難能即時解決問題，只要勇敢去獨立，就不怕有脆弱的時候，人會跌倒的，也會爬起來繼續往前走，只要願意與人分享、願意與人互動，這樣就能擁有更多，成長之路將『不再徬徨、不再恐懼、大膽的飛行』，願未來2013的一年裡，會去創造更多不一樣的火花，大家加油，彰化聲暉加油，彰化聲暉將繼續陪您成長、努力奮鬥。彰化聲暉在此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平安與順利，感謝大家的支持與鼓勵！

職場小故事/蕭玉華

有著黝黑的皮膚，和一張稚氣的臉，小煌雖已 23 歲，但外表天真活潑，總是讓人感覺還未成年。自從學校畢業後，曾接受短期的職業訓練，但因工作學習不佳，還是無法順利就業，經常在面試及試作的第一關就挫敗，最後進入教養院組織的職前工作小隊，請專責老師指導清潔打掃的工作技能學習。

小煌每天按照工作小隊老師規劃的工作流程作學習，雖然進步不多，但見人總不忘帶者甜美笑容的他，讓就服員不免心疼的想為他積極找尋工作機會，依照他的工作興趣，最後透過陌生拜訪，找到了一份廚房的洗碗清潔工作。

日本料理位於金馬路上，未聘用過身障者。就服員運用政府對企業主釋放的獎助津貼的宣導遊說下，推薦小煌，而順利取得了這份工作機會。

初期對工作概念不清，只能依照就服員的示範指導下，一項一項慢慢的學習，但經常把工作當成玩樂，有時更在工作忙碌時裝病，無理頭的狀況，讓雇主感到無耐、更是哭笑不得，為了讓小煌能適應工作環境因應職場的需求，就服員必須調整工作，加長工時，陪同一起工作，不斷的以競賽方式，讓他學習作速度的提升，運用策略技巧，改善了他對職場該有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也因為有了同儕們的支持與同理，讓小煌持續保有工作到現在。

所謂『給魚吃，不如教他釣魚』，除了支持性就服員必須作職場訓練與協助外，更需要同儕間給予的包容力，我們衷心期盼，能因身障者的工作穩定而減少一份家庭的經濟負擔。

職場奮鬥的小勇士/蕭玉華

在公車站牌下，經常出現一位頂著五分頭，手持一把雨傘等待搭上前往大村公車的大男孩，和人群保持一定的距離，十年不變，他是上帝的天使—阿強。

教養院隸屬天主教，目前托育養育院生約有 200 名，其障礙分為智能輕度、重度、極重度與多重障礙等類別，機構秉持耶穌基督慈愛精神提倡『與其給他魚吃，不如教他釣魚』的觀念，透過專業的特殊教育、職業陶冶、醫療等各項服務，期許能教養成為社會助力，促其享有為社會服務貢獻的榮耀和尊嚴。

民國 84 年的 7 月，阿強住進了教養院；他是位典型的智能障礙重度者（伴隨癲癇症）。94 年在工作媒合中進入位在大村的電鍍工廠，透過生活自理及工作訓練，讓他學會每天清晨在六點起床後，獨立完成個人的盥洗工作，帶著老師們事先為他準備的早餐及搭公車零錢，提著他那特有的上班配件（包包及雨傘），搭配上一貫的笑容，從教養院步行出發，開始他一天的工作。

搭車沿途中必需經過二條車水馬龍的街道，每次過馬路時總會讓他等待著 5 分鐘左右的時間，在確認安全的狀況下才敢前行。搭上公車，司機們都明白在哪裏讓他下車，雖不知他叫什麼名字，但清楚他是慈愛的孩子。

上班打卡鐘永遠是敲第一響，風雨無阻，良好的工作觀念，讓他在工業區內小有名氣，在等待工廠開門前，讓他有足夠時間享受完手上的快樂早餐。進入廠內，放好私人物品，開始了他的五金吊掛工作；長時間的吊掛工作需要的是體耐力，以阿強稍微寬厚的身材足以勝任其工作內容。工作中的熟練表現，讓人忽略了他原有的障礙程度，不喊累、不偷懶、做事總是按部就班，特有的性格成了他在職場上的優勢，微弱的人際溝通，特有的天真無邪笑容，成了收買人心的最佳利器，眾多的職場支持者，讓他持續了十多年。下班後，獨自開啟他的私人收音機，聽著老師為他準備的音樂 CD，這是給他工作後的最大回饋，對口齒不清無法清楚表達語言的他，確能完整的唱完歌曲，「不可能，這不可能是阿強唱的」，其美妙的歌聲，感動著所有人。

今年院內為了開啟社區居住的工作準備，陸續為就業生們加入休閒生活服務，第一次的立體電影觀賞，第一次的文教參訪，特有的安排，讓住宿在院內的就業生們可以自我選擇與期待。阿強雖然無法一同討論，但他總是期待著每月一次的發放零用金與活動討論的到來。見到老師隨時會作提醒「要領錢」；從就業生們的團體活動，讓被動性轉為會主動並對時間有所期待的孩子，原來平常我們認為家庭中很普通的休閒活動，帶給他們均是難得的生活期待。對孩子在生活自理的進步與職場的工作表現，只有一句，阿強！你真的好棒！

~家有聽損兒之心得分享~

張翎慧

走了五年多的語言早療，我的孩子現在已經是個品學兼優的小一生，不留意，還真看不出來她是個重度聽損的孩子，天性樂觀開朗的她，用行動表現了她一路安穩的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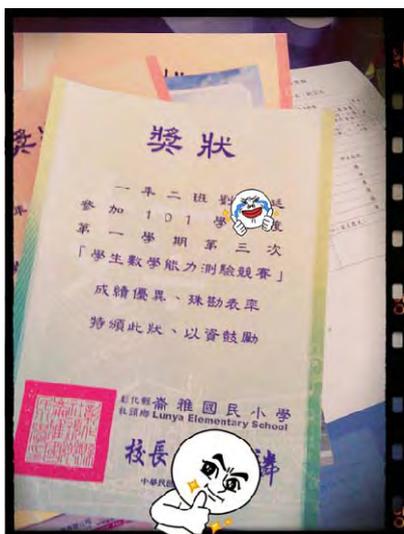
當她還在幼兒園的階段，語言對她來說幾乎是空白的，但我慶幸自己的孩子擁有一切好因緣，一開始就能在一個非常具有智慧與能力的園所裡開啟她的一連串多元學習，老師們用心的培養她的自信與展現自我，儘管當時的語言還是一言一語，但舉凡校內公開的場合，她都能開開心心地參與歌唱、朗讀或堆疊孩子的自信心，因此，我的孩子從不害怕拿麥克風，就算在五重音再不全她都能開開心心地唱出來。當然，這些都不是外顯的部分，至於最後的『語言』，當然還是要有專業的團隊，給予正確的教導方式，然後的回家延伸並落實在生活中，很感謝彰化師大的劉淑婉老師專業熱誠的教導，在彰化師大前兩年是奠定我家孩子學習語言的重基石，加上醫療院所還有基金會的課程，再回家繼續統整落實，多項併行，孩子怎麼可能不好？

在這裡，還要跟大家分享一樣非常重要的基本觀念，【助聽器】是輔具，不是見不得人的器具，當有任何不理解的人士用不理解的眼神關注著我們的孩子時，別忘了微笑、親切、善意的讓對方知道，這是輔助孩子聽覺的器具，就像眼鏡一樣，沒有什麼特別需要質疑的，我深信只有夠陽光的家長才能教養出更陽光的孩子，您走的每一次解釋都是加強孩子接受並喜歡自己的能量，我想我的孩子之所以一路走來從未排斥過自己的輔具，應該就是我的態度一直都是這樣堅定且正面的吧！

其實，不管是聽損兒或是一般的孩子，家庭的力量還是最重要的，唯『愛』可改變一切！培育的過程固然艱辛，但是往後獲得的果實必定要比任何人都要甜美踏實。我永遠記得與盧蘇偉老師最貼近的一次分享，老師告訴我：「沒有人能知道孩子的未來是什麼？更沒有人知道任何決定的結果是好還是壞！但是，一旦決定了就要相信！如果，連替孩子下決定的我們都不能堅定了，這要孩子如何堅定我們的選擇呢？所以，唯有堅定的父母才能教養出堅定的孩子…」

這些話，言猶在耳未曾忘記，也是支撐我一路走來的重要精神資糧。很多人質疑，「妳的孩子是重度耶！怎麼不直接開電子耳讓孩子聽得更輕鬆呢！妳在阻礙孩子的發展耶！……」更多更多不同的聲音無法一一描述，所有的不解，我全當作是對我家孩子最無私關心，我只能說，每個人有每個人決定要走的路，路上所有的好跟不好都會有，如果我讓我的孩子擁有最正當的面向，不管是助聽器還是電子耳，那都將是輔助不是全部！至少，截至目前為止，我的孩子沒有不好，這就是堅定的結果。往後，我也會一直朝著這個方向前進，電子耳或是助聽器都好，清楚明白孩子當下最確切的需要就是最好。

感謝彰化聲暉協進會，給我機會與大家簡短分享，更希望對大家的信心有增強一些些喔！



這是她這學期在國小拿到的獎狀與成績。



目前在秀水國小當特教老師，面對一群特教班學生，雖然每天生活很忙碌但很充實，因這就是我最快樂的工作！我喜歡不斷的挑戰，讓自己越挫越勇；我喜歡當老師，因為我不想放棄每個孩子都有學習的機會。「如果不跨，你就不會適應」因為這句話，給我滿滿的勇氣！因為這句話，願意努力去突破自己的心理障礙！回想起來，我的人生真的很豐富，過去從大學畢業與實習後，一直都是當代課老師，現在好不容易考上代理老師呢！希望下一個目標能考上正式老師。在我的人生道路，一路走來要感謝許多願意拉拔、支持、鼓勵我的人。讓我有說不完的感謝還有說不完的感動。

我要感謝過去的同事鼓舞了我—因為我曾經患耳中風也就是「突發性耳聾」，那時候聽不到任何聲音，也聽不見鐘聲、廣播、學生的聲音，於是對老師這份工作感到恐懼，覺得自己聽不見了更別說會勝任，擔心自己還能做些甚麼。我也曾經因為聽不到而失落了一陣子，經過了一段期間，反而願意再踏入學校，因為同事告訴我了一句話「妳聽不到沒關係，只要把該教的把它教好！」那句話深入心坎到現在。如果沒有那句話，我可能要放棄當老師的工作！如果沒有那句話，我可能不敢跨出無聲的世界，就不會很快站起來了！如果沒有那句話，我可能變得很消極，無法拾回自信。最後選擇願意用無聲的世界去嘗試當老師，學生們很貼心，知道有鐘聲與廣播時，會舉手告訴我；教學上學生不懂的也會用舉手和肢體語言的方式告訴我，他們知道我的情況是聽不見卻表現很乖巧也願意認真學習。

由於經過無聲世界的經歷，我發現其實教學真的很重要，聽不見也沒有關係！只要自己該做的把它做好就行了！我們只要用不害怕的心情去看待事實，沒有像你所想的那麼糟！存在堅定的信念，你一定會成功的！

我喜歡台上與台下學生的互動，學生一個個的專注學習的神情，這是上課最美的時光！我的教學已有兩年的經驗，經驗是不斷的累積再累積，同時失敗卻一次又一次的出現，但要感謝因為有失敗才會成功！特教班的學生，雖然跟一般同年齡學生的學習狀況不同，但是他們願意一次再一次的學習，望著孩子受挫落淚的臉龐，我總是輕拍孩子的肩膀說：「沒關係！只有有信心，下次一定會更好！」還記得那一年畢業季，學生們跑來跟我說：「老師，謝謝您！」我感動的是…學生願意一次再一次的學習，最後看到學生的成就，其實我比誰都高興！

我的人生故事裡，多元的生活閱歷，以及對教學的執著熱情，在生活中的點點滴滴，有說不完的感謝與說不完的感動！我萬分感謝過去的日子，有家人與朋友、同事與學生們，謝謝你們願意陪我走到現在，也謝謝你們一直支持與鼓勵我，我想和你們說：「有你們真好！」



親子成長研習、社區聚餐



兩性聯誼、法律宣導、自行車體驗營



高空攀岩戰鬥營、職涯探索課程



端午節、中秋節聯歡活動

